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第一章 近十年來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第一節 前言

人類有史以來，即存在著疾病、貧窮與犯罪等三大社會問題。在近三十年中，台灣地區因醫藥科技之進步，已能有效地克服疾病所帶來的部分痛苦；至於貧窮問題，則因工商業的發展，國家建設的進步，台灣將步入已開發國家之林，貧窮已不是問題；惟犯罪問題，不但未能減少，反因國家之進步，經濟之發達，有日趨嚴重之趨勢。此乃工業化、商業化、都市化等急遽變遷，轉型期中所不可避免之現象。欲有效遏止犯罪問題，必須致力於我國當前犯罪問題之研究，尤須先對近年來台灣地區之犯罪狀況及其變遷趨勢，加以研究分析。

第二節 犯罪人數及犯罪人口率

壹、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犯罪趨勢可由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之變化觀之。所謂犯罪人口率，係指每万人之犯罪人口數。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六年包含票據犯在內的犯罪人數及犯罪人口率，請參閱表一——一（民國七十六年元月一日起，取消票據法刑罰）。

貳、不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民國六十八年不含票據犯之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四三、四六九人，其後逐年增加，至七十六年達七六、二四六人，增加了〇·七五倍，七十七年則較七十六年稍有減少。犯罪人口率方面，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六年亦是逐年增加，而七十七年較七十六年稍減（詳表一——一）。

六十八年至七十六年犯罪人口數及犯罪人口率均有顯著增加，顯示犯罪數量逐年惡化；然而七十七年惡化情形並未加深，反而減少，似乎是可喜的現象。

第三節 犯罪種類

綜觀台灣地區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七年判決確定有罪不含票據犯之犯罪種類統計表（表一——一三），發現以竊盜罪及賭博罪兩者佔犯罪人數之百分比為最多。但竊盜罪有逐年遞減之趨勢，而賭博罪在最近兩年却驟然增多，顯然與社會流行之大家樂及六合彩賭博有關。

其餘犯罪種類之犯罪人數多寡順序略為：侵占、詐欺及背信重利，傷害，過失致死，偽造文書，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殺人，公共危險，搶奪及搶劫。以上每年犯罪人數或有變動，但大致順序如此。

表一——一二是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者之犯罪種類（含票據犯）統計表，供作參考，不再詳細

表 1-1-1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犯罪人數及犯罪人口率 (民國 68 ~ 77 年)

年別	人 口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含票據犯)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不含票據犯)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犯 罪 人口率 (%)	人 數	指 數	犯 罪 人口率 (%)
68	17,479,314	100	100,573	100	57.54	43,469	100	24.87
69	17,805,067	102	137,459	137	77.20	48,690	112	27.35
70	18,135,508	104	134,294	134	74.05	52,357	120	28.87
71	18,457,923	106	166,405	165	90.15	55,465	128	30.05
72	18,732,938	107	200,387	199	106.97	56,268	129	30.04
73	19,012,512	109	215,444	214	113.32	63,447	146	33.37
74	19,258,053	110	220,109	219	114.29	64,835	149	33.67
75	19,454,610	111	204,553	203	105.14	71,217	164	36.61
76	19,672,612	113	111,709	111	56.78	76,246	175	38.76
77	19,903,812	114	73,550	73	36.95	73,550	169	36.9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8 表

說明。以下所提供之資料，如年齡、職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均不含票據犯。

分別就財產犯罪、暴力犯罪、其他犯罪，探討其十年內變動情形。

壹、財產犯罪

財產犯罪指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違法手段取得他人財產而言。此處所列之財產犯罪，以竊盜、贓物、詐欺、背信、重利及侵占等罪爲限。強盜、搶奪、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等犯罪，雖亦涉及財產之不法所得，但因其有暴力性質，故將其列入暴力犯罪問題內討論。

依據表一——四，發現財產犯罪在六十八年至七十七年間佔判決確定有罪（不含票據犯）人數之百分之一九·七二至百分之二九·六一，呈逐年遞減之趨勢。就人數而言，則七十六年計有財產犯一八、二七一人，爲十年來最高記錄，是六十八年的一二、六九二人之一·四四倍。若考慮此間人口成長爲一·一五倍，則財產犯罪人口率十年來確有增加。

在這十年中，財產犯罪仍以竊盜犯居首位，佔全部財產犯罪之一半以上（百分之五六·六〇—五九·六九），詐欺、背信及重利三者合計佔第二位（百分之一七·八八—二一·五五），贓物犯佔第三位（百分之一一·六五—一五·六六），侵占犯則居第四位（百分之七·三五—九·〇七）（詳表一——四）。

以下將就表一——五，分析各類財產犯罪之變化：

一、竊盜犯罪：竊盜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在民國六十八年計有七、四三〇人，至民國七十六年計有一〇、五四九人，其間略呈穩定增加之趨勢，但七十七年人數却有明顯減少。

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罪：此三者合計言之，其犯罪人數於六十八年計二、六三四人，至民國七

表 1-1-4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罪統計表 (民國 68 ~ 77 年)

年 別	合 計		竊 盜		贓 物		詐欺、背 信、重利		侵 占		判決確 定有罪 總數 之人	財產犯 判決確 定有罪 人數 之百分比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8	12,692	100.00	7,430	58.54	1,683	13.26	2,634	20.75	945	7.45	43,469	29.20
69	14,415	100.00	8,605	59.69	1,776	12.32	2,892	20.06	1,142	7.92	48,690	29.61
70	15,080	100.00	8,993	59.64	2,099	13.92	2,880	19.10	1,108	7.35	52,357	28.80
71	16,202	100.00	9,334	57.61	2,537	15.66	2,985	18.41	1,346	8.31	55,465	29.21
72	15,352	100.00	8,986	58.53	2,099	13.67	3,067	19.98	1,200	7.82	56,268	27.28
73	17,376	100.00	9,958	57.30	2,645	15.22	3,341	19.22	1,432	8.24	63,447	27.39
74	16,795	100.00	9,506	56.60	2,329	13.87	3,620	21.55	1,340	7.98	64,835	25.90
75	18,034	100.00	10,231	56.74	2,514	13.94	3,836	21.27	1,453	8.06	71,217	25.32
76	18,271	100.00	10,549	57.74	2,835	15.52	3,267	17.88	1,620	8.87	76,246	23.96
77	14,507	100.00	8,659	59.69	1,690	11.65	2,842	19.59	1,316	9.07	73,550	19.72

註：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不包括票據犯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906 - 3 - 8 表

表 1 - 1 - 5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人數、犯罪指數統計表 (民國 68 ~ 77 年)

年別	合計		竊		盜		贓		物		詐欺、背信、重利		侵		占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8	12,692	100	7,430	100	1,683	100	2,634	100	945	100	100	100	945	100	100	100
69	14,415	114	8,605	116	1,776	106	2,892	110	1,142	121	121	121	1,142	121	121	121
70	15,080	119	8,993	121	2,099	125	2,880	109	1,108	117	117	117	1,108	117	117	117
71	16,202	128	9,334	126	2,537	151	2,985	113	1,346	142	142	142	1,346	142	142	142
72	15,352	121	8,986	121	2,099	125	3,067	116	1,200	127	127	127	1,200	127	127	127
73	17,376	137	9,958	134	2,645	157	3,341	127	1,432	152	152	152	1,432	152	152	152
74	16,795	132	9,506	128	2,329	138	3,620	137	1,340	142	142	142	1,340	142	142	142
75	18,034	142	10,231	138	2,514	149	3,836	146	1,453	154	154	154	1,453	154	154	154
76	18,271	144	10,549	142	2,835	168	3,267	124	1,620	171	171	171	1,620	171	171	171
77	14,507	114	8,659	117	1,690	100	2,842	108	1,316	139	139	139	1,316	139	139	13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8 表

十六年計有三、二六七人，其間略有起伏，呈增加情況，但至七十七年，有所減少。相對於台灣地區人口之成長情形，此項犯罪人口率並未增加。

三 贓物犯罪：贓物犯由六十八年至七十六年呈增加趨勢，但七十七年有所減少。

四 侵占犯罪：侵占犯罪人數六十八年時計有九四五人，以後各年迭有增減。

綜上所述，可知竊盜犯罪、贓物犯罪、詐欺背信重利犯罪及侵占犯罪，由六十八年至七十六年，皆略呈逐年增加趨勢，惟七十七年各項犯罪人數均有所減少。

貳、暴力犯罪

本文所謂暴力犯罪是指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傷害（不含過失傷害）、強盜搶奪、結夥搶奪、恐嚇、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等各項而言，蓋其犯罪過程皆涉及暴力行爲。

分析暴力犯罪人數在這十年來的變化情形，由表一——一六可看出：暴力犯罪從六十八年起，逐年增加，尤以六十九年、七十年及七十三年增加最快，但近三年（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年）已有減少的趨勢。

依據表一——一六，可知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七年十年間，暴力犯罪人數以傷害（百分之四一·二五—四九·八四）及妨害自由（百分之二二·八七—三〇·四五）每年穩居第一位及第二位。以下大致順序爲：恐嚇及擄人勒贖罪、殺人罪、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罪，但此三者各年度順位有所起伏。

以下依表一——一六說明近十年各項暴力犯罪之趨勢：

一、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民國六十八年殺人犯罪人數計七七六人，其後逐年增加，至七十三年達一、五〇九人，創歷年來之最高記錄。七十四年以後又逐年減少。

二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罪：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三者合計之犯罪人數佔總犯罪人數（不含票據犯）之百分比雖不高，但由於其犯罪人數近年來呈急遽增加趨勢，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重，應分析其原因，加以防制。民國六十八年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罪犯計三五〇人，以後各年幾乎均呈增加趨勢，至七十七年高達一、四三三人，增加了三・〇九倍。此項犯罪在暴力犯罪中所佔百分比，幾乎逐年增加。

三、傷害罪（不含業務過失傷害）：傷害犯罪人數十年來迭有起伏，民國六十八年有三、九七五人，以後逐年增加，至七十三年，達最高點，有五、三五八人，以後又逐年遞減，至七十七年為四、六五〇人。傷害罪在暴力犯罪中所佔百分比，有逐年減少之趨勢。

四、妨害自由罪：其發展約略分為兩個階段，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五年，呈增加趨勢（犯罪人數由一、八二四人增加至三、五八〇人）；七十五年以後則漸減少，至七十七年犯罪人數為二、六五四人。

五、恐嚇及擄人勒贖罪：雖然近一兩年社會上擄人勒贖案頻傳，但資料上顯示，近十年來，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並未遽烈增加，甚至民國七十七年犯罪人數又回復十年前水平，故相對的在暴力犯罪整體所佔百分比，有逐年減少趨勢。

近十年來，暴力犯罪中，強盜搶奪與結夥搶劫罪，有明顯增加趨勢，而傷害罪有所減少；其餘各項犯罪迭有更動，妨害自由罪近兩年有減少傾向，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亦稍有減少，殺人罪近兩年略有上揚。

叁、其他犯罪

財產、暴力犯罪以外之幾類較常見犯罪，其變化情形，簡述於下：

一、賭博罪：近年來最值得一提的即是賭博罪。賭博罪本來向居於竊盜罪之後，但從七十五年起，躍居各種犯罪中人數最多者。至七十七年此項犯罪人數高達一九、八五〇人（佔總犯罪人數百分之二六·九九），是排名第二的竊盜犯罪人數（八、六五九人）的二·二九倍。社會游資泛濫，人民不願勤懇工作，而從事賭博投機，可能是此項罪名近年來人數驟增原因（詳表一——三）。

二、貪污瀆職罪：十年來，貪污瀆職罪人數除了七十三年及七十六年增為四百三十餘人外，其餘各年度人數變化甚微，皆各約三百人（詳表一——三）。

三、煙毒罪：煙毒犯罪人數各年度有所起伏，但總的來說，呈增加趨勢，唯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似呈穩定狀態，均約一千一百餘人。

四、妨害風化罪：妨害風化罪人數十年來增加幅度雖不甚大，但呈穩定增加之趨勢。民國六十八年計有一、〇二八人，至七十六年增加至二、一六八人，不過七十七年倒有所減少。

第四節 犯罪者之特性

壹、犯罪者之性別

一般而言，人口中之單女性別比例近乎一比一，雖然有些國家未必如此，但在台灣地區之人口略呈此一比例。但因男女兩性在生理上、心理上、社會環境上及角色扮演上的差異，男性的犯罪數量遠超過女性。

以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六年間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之性別來看（詳表一——七），男性各年均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百分之八一·九七、七八·一九），女性則僅佔百分之二一·八一至二八·〇

表 1-1-7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性別統計表 (不含票據犯)

年 別	計		男		女	
	合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八 十 六	44,164	100.00	38,332	86.79	5,832	13.21
九 十 六	47,776	100.00	41,629	87.13	6,147	12.87
十 七	48,027	100.00	41,966	87.38	6,061	12.62
十一 七	47,380	100.00	41,783	88.19	5,597	11.81
十二 七	48,654	100.00	42,704	87.77	5,950	12.23
十三 七	54,839	100.00	48,192	87.88	6,647	12.12
十四 七	57,156	100.00	49,688	86.93	7,468	13.07
十五 七	61,706	100.00	52,842	85.64	8,864	14.36
十六 七	69,535	100.00	57,719	83.01	11,816	16.99
十七 七	59,526	100.00	48,791	81.97	10,735	18.03

註：自民國六十八年開始此項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 表

第一編 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表 1-1-8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性別比例 (民國 68—77 年)

年 別	合 計		男		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8	15,643	100.00	14,598	93.32	1,045	6.68
69	17,034	100.00	15,861	93.11	1,173	6.89
70	19,888	100.00	18,606	93.55	1,282	6.45
71	22,295	100.00	20,796	93.28	1,499	6.72
72	21,893	100.00	20,350	92.95	1,543	7.05
73	24,211	100.00	22,477	92.84	1,734	7.16
74	25,499	100.00	23,578	92.47	1,921	7.53
75	23,453	100.00	21,760	92.78	1,693	7.22
76	19,240	100.00	17,730	92.15	1,510	7.85
77	13,886	100.00	12,863	92.63	1,023	7.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三之間，可見男性犯罪率確實超出女性。然而最近幾年，女性犯罪人數有增加趨勢。從民國七十一年之五、五九七人，增至七十七年之一〇、七三五五人；男性人犯在七十一年時為女性人犯的七·四七倍，然至七十七年，僅為女性人犯的四·五五倍；故女性犯罪，實在是當前值得注意的問題。

另以各監獄受刑人近十年來之性別統計資料來分析（詳表一——一八），發現男性受刑人約佔百分之九二·一五至百分之九三·五五，女性受刑人則佔百分之六·四五至百分之七·八五。同各級地檢處已執行人犯性別統計資料，近年來各監獄女性受刑人相對於男性受刑人亦有增多之趨勢。

貳、犯罪者之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七年間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不含票據犯）知，十年來已執行人犯中，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百分之二三·〇六一三三·九五）所佔百分比最高，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百分之二四·〇八一二六·四二）居次。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百分之一五·三四一一九·九六）居第三位；四十歲至五十歲者（百分之一三·四八一四·七九）居第四（詳表一——一九）。換句話說，四十歲未滿之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佔四分之三左右。

在已執行人犯數目方面，各年齡層在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六年均有所增加，然而七十七年，十四歲至六十歲未滿之各年齡層，人犯數目有所減少，而六十歲以上之各年齡層，人犯數却仍略有增加。

依表一——一〇，可知少年犯罪人數，由六十八年至七十七年，每年均有增加，達二·〇九倍。而依表一——一九，十八歲以上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數並未增加，可見少年犯罪確實時社會上大問題。

六十八年至七十七年少年犯年齡分布情形：大抵年紀較長者（十五歲以上至十八歲未滿者）所佔

比例較高；而年齡較輕者（十五歲未滿）所佔比例較低。但是近幾年，十五歲未滿之少年犯有增加趨勢。此亦顯示犯罪之年輕化。不過七十七年這種情形有所改善（詳表一——一〇）。

叁、犯罪者之教育程度

教育旨在增進人類之知識與能力，培養高尚情操，增進人格修養，訓練謀生技能，俾能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而不至作姦犯科，危害社會。分析這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之教育程度，發現教育程度以國小及自修者為最多，國中及初職者居次，高中及高職者第三，而後依序為不識字者及大專或大專程度以上者（詳表一——一一）。

綜觀近十年來已執行人犯之教育程度，發現隨著國民教育之普及，人民教育水準之提高，犯罪者之教育程度也相對地提高。其中，國小及國小以下程度者大量地減少，由六十八年之百分之四九·五四降低到七十七年之百分之二八·一。國中以上教育程度者，人犯數均有所增加。國中（職）者由民國六十八年之百分之八·九四，增加至七十七年之一四·六六；大專及以上者，由民國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七·九，增加至七十七年之百分之二·七三。相信隨著教育程度之提高，在犯罪種類、犯罪方法及犯罪技巧上可能亦產生若干差異，會朝向有組織有智慧方式進行。

肆、犯罪者之職業

個人之行爲受其環境影響甚大，而職業對個人之生活方式及社會環境有決定性之影響，而且很可能因職業之關係而較易觸犯特種罪行。例如，銀行員、出納員易犯侵占罪；舊貨商成爲贓物犯之可能性較一般人爲高；從事買賣工作者則常會無可奈何地違反票據法等，皆可顯示出職業種類和犯罪種類

表 1 - 1 - 10 台灣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審判事件年齡統計表 (民國 68 ~ 77 年)

年 別	合 計		12 歲 以下		12 至 13 歲 未 滿		13 至 14 歲 未 滿		14 至 15 歲 未 滿		15 至 16 歲 未 滿		16 至 17 歲 未 滿		17 至 18 歲 未 滿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8	8,211	100.00	284	3.46	302	3.68	603	7.34	1,062	12.93	1,631	19.86	2,128	25.92	2,201	26.81
69	10,092	100.00	370	3.67	417	4.13	843	8.35	1,445	14.32	1,961	19.43	2,463	24.41	2,593	25.69
70	10,602	100.00	522	4.92	384	3.62	780	7.36	1,456	13.73	2,436	22.98	2,708	25.54	2,316	21.84
71	10,302	100.00	449	4.36	450	4.37	925	8.98	1,141	11.07	1,948	18.91	2,634	25.57	2,755	26.74
72	10,873	100.00	497	4.54	642	5.90	1,162	10.69	1,481	10.49	2,220	20.42	2,683	24.66	2,188	20.12
73	11,574	100.00	649	5.61	648	5.60	1,299	11.22	1,678	14.50	2,198	18.99	2,596	22.43	2,506	21.65
74	11,879	100.00	809	6.81	858	7.22	1,451	12.21	2,063	17.37	2,248	18.92	2,461	20.72	1,989	16.74
75	12,962	100.00	911	7.03	965	7.44	1,811	13.97	2,377	18.34	2,452	18.92	2,589	19.07	1,857	14.33
76	15,644	100.00	949	6.07	1,224	7.82	2,515	16.08	3,278	20.95	2,877	18.39	3,126	19.96	1,675	10.71
77	17,171	100.00	920	5.36	1,329	7.74	2,391	13.92	3,266	19.02	3,280	19.10	3,244	18.89	2,741	15.9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 - 02 - 42 表及 505-02-45 表

註：①本表不含感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鑑於該調查報告未能調查所有少年犯，故本表僅供參考。實際少年犯罪情形，請參考第一篇第二章第四節。

表 1-1-1-11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教育程度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年 別	合 計		不 識 字		國小學自修		初中（職）		高中（職）		大專暨以上		不 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8	44,164	100.00	2,568	5.81	19,312	43.73	7,719	17.48	3,947	8.94	789	1.79	9,829	22.25
69	47,776	100.00	2,303	4.82	18,941	39.65	8,706	18.22	4,974	10.41	871	1.82	11,981	25.08
70	48,027	100.00	2,200	4.58	17,489	36.17	8,764	18.25	5,483	11.41	1,302	2.71	12,789	26.63
71	47,380	100.00	1,805	3.81	15,786	33.32	8,344	17.61	5,483	11.57	1,185	2.50	14,777	31.19
72	48,654	100.00	1,570	3.23	14,426	29.65	8,902	18.30	5,489	11.28	1,092	2.24	17,175	35.30
73	54,839	100.00	1,607	2.93	15,191	27.70	10,762	19.63	6,258	11.41	1,175	2.14	19,846	36.19
74	57,156	100.00	1,635	2.86	15,144	26.50	11,910	20.84	6,462	11.31	1,061	1.86	20,944	36.64
75	61,706	100.00	1,633	2.65	15,993	25.92	12,202	19.77	7,397	11.99	1,215	1.97	23,266	37.70
76	69,535	100.00	1,880	2.70	17,926	25.78	13,380	19.24	9,522	13.69	1,950	2.80	24,877	35.78
77	59,526	100.00	1,621	2.72	15,105	25.38	12,679	21.30	8,729	14.66	1,625	2.73	19,767	33.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表

間是有相關的。

根據表一——二，六十八年至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不含票據犯）的職業，各年均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作、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居首（百分之三〇·七九—三五·五八），無業者居次（百分之二〇·一六—二五·三一），再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等。

在這十年中，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在各類職業中之人數略有變動，其中以買賣工作人員增加最為顯著，而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及生產及有關工作、運輸設備操作工、體力工二者，則在這十年中有減少趨勢。此與社會結構之改變可能有關。台灣經濟發展迅速，服務業人員及從事買賣工作人員增多，故其犯罪人口增多；而從事勞力、體力及農、林、漁、牧業者人口減少，故犯罪人口有所減少。

伍、犯罪者之經濟狀況

分析十年來台灣地區不含票據犯之已執行人犯的家庭經濟狀況，發明有一明顯特徵：勉足維持生活者急劇減少（由民國六十八年的百分之六三·七七降至民國七十七年的百分之一·七九），而小康之家庭逐年增多（由民國六十八年的百分之一五·〇四增至七十七年的百分之六一·六一）。此說明台灣生活富裕，犯罪者未必完全出於貧窮；或者，此社會富裕程度已達到普遍情形，勉足為生或貧困無以為生者並不多有（詳表一——三）。

台灣經濟發展蓬勃，可由下列統計數字看出：民國六十四年國民每年平均所得為八八八美元，而七十五年則增加到三、四三八美元，七十七年則由於台幣劇烈升值關係，國民平均所得可達六千美元

表 1-1-13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入犯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 (不含票據犯)

年 別	合 計		貧因無以維生		勉足維持生活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		不 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8	44,164	100.00	774	1.75	28,163	63.77	6,643	15.04	180	0.41	8,402	19.03
69	47,776	100.00	619	1.30	24,092	50.43	10,860	22.73	51	0.52	11,954	25.02
70	48,027	100.00	495	1.03	14,316	29.81	20,203	42.07	324	0.67	12,689	26.42
71	47,380	100.00	393	0.79	8,352	17.63	22,715	47.94	176	0.37	15,764	33.27
72	48,653	100.00	464	0.95	7,528	15.47	20,941	43.04	222	0.46	19,490	40.08
73	54,839	100.00	359	0.65	7,724	14.09	24,022	43.80	141	0.26	22,593	41.20
74	57,156	100.00	262	0.46	6,469	11.32	24,851	43.48	171	0.30	25,403	44.44
75	61,706	100.00	311	0.50	2,066	3.35	27,938	45.28	320	0.52	31,071	50.35
76	69,535	100.00	366	0.53	2,316	3.33	33,764	48.56	657	0.94	32,432	46.64
77	59,526	100.00	161	0.27	1,063	1.79	36,676	61.61	228	0.38	21,398	35.9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 表

以上。此亦顯示因基本生存條件受到威脅而犯罪者減少，圖享樂犯罪者日增。亦可看出，國民平均所得的增加，並不足以有效遏止犯罪的成長；如前面所言，犯罪問題，不但未能減少，反因國家之進步，經濟之發達，有日趨嚴重趨勢。

第五節 犯罪地區

犯罪地點是犯罪行爲之一要素，具有其重要角色與地位，而有關區位之研究也指出犯罪率和犯罪種類會因地區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在衆多區域屬性中，與犯罪行爲最有密切關係的，就是「都市化」。例如，本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所完成之「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註一），即指出失竊率因鄉（百分之二二·一八）、鎮暨縣轄市（百分之二三·〇二）、省轄市（百分之二五·八二）、院轄市（百分之二八·九八）等都市化程度之增加而逐漸上升。

都市化之所以會提高犯罪率，其主要原因：

一、都市化程度愈高之地區，每戶之人口數愈少，平均每戶所得愈高，白天有人留守在家的比率愈少（註二），而依據「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結果，上述正是影響住宅遭竊的主因。

二、都市之異質性較高，各種不同背景的人群聚在一起，在價值觀、職業、財富、能力及階級結構上均存有顯著對比，易於導致衝突。尤其財富分配不均現象，更易產生「相對性剝奪感」，而誘發財產性犯罪。

三、在都市裡，個人之流動性高，人際關係較疏遠，匿名姓增大，易導致個人無秩序、無責任的

行爲；而流動性大使得人際關係不穩定，個人不易取得他人情感上的支持，因而採取不合法的方式來發洩情緒。

四、在都市裡，婦女出外工作者較多，在家陪伴子女時間減少，而父母疏於管教子女，或管教不當，均可能促成少年犯罪。

五、在都市裡，一則易引起物欲享受上的需求，再者引起色情肉慾的需求，進而引起道德之混亂與頹廢，而促成犯罪行爲之發生。

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提供七十七年各地區每萬人中刑案發生件數觀之（詳表一——一四），以台中市之刑案發生率最高（萬分之七一·六二），其他依次爲高雄市（萬分之七〇·一〇）、台北市（萬分之六六·四六）、嘉義市（萬分之五四·三八）、南投縣（萬分之五一·四〇）、台北縣（萬分之四八·二四）、新竹市（萬分之四四·九〇）、台南市（萬分之三七·四二）、基隆市（萬分之三五·七四）。在這刑案發生率較高的九個縣市中，計包括了二大院轄市（台北市及高雄市）、四大省轄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基隆市），及南投縣、台北縣、新竹市。其中新竹市的刑案發生率較七十六年高出其多，排名竄升至全省第七。

如分析刑事警察局所統計之七十七年各縣市每萬人中的犯罪人口數，則發現以高雄市最高（萬分之七二·一九），其他依次爲台北市（萬分之六二·五四）、基隆市（萬分之五一·三八）、台中市（萬分之五一·一二）、澎湖縣（萬分之五〇·六二）、新竹市（萬分之四七·一一）、嘉義市（萬分之四七·一〇）、高雄縣（萬分之四三·二一）。上述八縣市之犯罪人口率均高於台灣地區之平均犯罪人口率（萬分之四一·一九）。其中值得探究之現象爲，台中市刑案發生率高居全省之冠（萬分

表 1 - 1 - 14 各地區人口數、刑案發生率及犯罪人口率比較
民國七十七年

	人口年中數	人口百分比	刑案發生率	犯罪人口率
計	19,788,212	100.00	41.89	41.19
台北市	2,659,478	13.44	66.46	62.54
高雄市	1,352,442	6.83	70.10	72.19
台灣省	15,776,292	79.73	35.33	34.93
台北縣	2,844,603	14.38	48.24	37.39
桃園縣	1,274,064	6.44	27.09	24.68
新竹市	312,263	1.58	44.90	47.11
新竹縣	367,419	1.86	31.19	35.57
宜蘭縣	447,555	2.26	29.00	39.26
基隆市	348,607	1.76	35.74	51.38
花蓮縣	353,980	1.79	21.36	30.91
苗栗縣	545,991	2.76	20.79	21.78
台中市	722,742	3.65	71.62	51.12
台中縣	1,196,982	6.05	17.63	14.89
南投縣	533,682	2.70	51.40	32.60
彰化縣	1,230,951	6.22	33.59	25.58
雲林縣	770,516	3.89	25.36	26.44
嘉義市	255,435	1.29	54.38	47.10
嘉義縣	556,717	2.81	25.79	27.46
台南縣	1,007,826	5.09	26.29	29.97
台南市	662,275	3.35	37.42	33.58
高雄縣	1,089,237	5.50	35.09	43.21
屏東縣	893,354	4.52	22.84	32.45
台東縣	263,718	1.33	16.87	28.86
澎湖縣	98,375	0.50	29.58	50.62

說明：1.刑案發生率（犯罪率），係以每 10,000 人口與受理刑案發生數計算。

2.犯罪人口率係以每 10,000 人口中計算犯罪人數。

3.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1 - 15 台灣地區各縣市之刑案發生率 (民國68~77年)

年別 區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台北縣	15.05	13.84	17.20	15.50	20.20	24.05	20.00	55.42	46.51	48.24
桃園縣	21.81	25.04	25.00	17.70	20.58	20.96	28.93	30.92	23.65	27.09
新竹縣	20.78	23.50	18.30	14.97	7.94	11.56	19.55	35.36	36.23	31.19
新竹市	-	-	-	-	23.00	23.25	21.02	39.11	31.13	44.90
宜蘭縣	22.43	22.94	19.80	15.45	15.62	13.37	18.43	22.33	24.82	29.00
基隆市	52.03	36.65	31.20	24.75	24.32	24.87	30.90	52.71	37.84	35.74
花蓮縣	27.95	36.26	33.60	24.42	27.96	25.71	18.56	29.06	24.60	21.36
苗栗縣	11.33	13.61	9.40	13.86	14.20	13.40	15.01	21.92	25.63	20.79
台中市	40.84	49.21	48.00	60.09	58.49	61.04	64.72	107.80	87.46	71.62
台中縣	14.55	14.95	14.10	13.11	12.80	14.22	21.24	37.50	29.89	17.63
南投縣	21.95	20.72	11.60	12.33	16.71	17.35	24.51	41.05	55.42	51.40
彰化縣	12.46	12.68	13.90	16.44	14.17	16.54	17.58	27.21	31.85	33.59
雲林縣	8.59	8.05	8.10	14.21	10.06	12.22	14.89	23.71	21.41	25.36
嘉義縣	26.37	23.49	16.30	15.20	14.01	15.40	21.36	29.92	53.88	25.79
嘉義市	-	-	-	-	29.25	37.40	45.95	59.97	33.85	54.38
台南縣	22.46	14.14	17.50	15.50	18.82	21.33	22.35	26.21	29.25	26.29
台南市	35.15	35.02	32.20	36.51	41.40	36.80	37.28	49.34	40.33	37.42
高雄縣	16.61	14.84	14.60	11.40	12.05	13.61	16.93	34.33	31.84	35.09
屏東縣	23.36	18.17	14.70	8.29	10.43	13.36	15.16	24.14	23.81	22.84
台東縣	25.00	31.31	21.90	16.04	20.57	19.60	13.18	22.63	17.30	16.87
澎湖縣	34.11	46.24	38.30	18.78	17.78	27.02	17.72	27.76	27.01	29.58
台北市	42.91	40.66	45.70	57.34	66.67	58.61	58.73	84.58	68.56	66.46
高雄市	32.07	36.02	35.90	35.55	39.66	38.41	54.26	73.00	60.37	70.1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二

資料來源：台灣刑案統計 (民國68~77年)

註：71年以前新竹市、嘉義市分別併入新竹縣、嘉義縣計算。

之七一·六二），但其犯罪人口率（萬分之五一·一二）却落於高雄市、台北市及基隆市之後，顯見犯罪人口少於刑案發生件數，故很可能多為再犯或累犯。另澎湖縣犯罪人口率遠超過刑案發生率，顯見犯罪人口遠多於刑案發生件數，故很可能共犯的情形較多（詳表一——一四）。

綜觀近十年來（六十八年至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縣市之刑案發生情形，約略呈穩定增加趨勢。其中又以台北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高雄縣、高雄市增加特別迅速。而基隆市有先減後增之趨向。台南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等縣市則十年來刑案發生情形，似變動不大。台灣地區各縣市近十年來刑案發生情形，詳請見表一——一五。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台中市自民國七十三年起，至七十七年止，五年之刑案發生率均居台灣地區之冠，或有謂與賭博犯罪之昌盛有關，因大家樂等之賭博遊戲即源起於中部地區。該市七十七年及七十六年之刑案發生率，較之七十五年減少頗多，毋寧是個好現象。

註釋

註一：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民國七十三年，三二頁。

註二：同註一，九七頁、一〇二頁、一〇八頁。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第二章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之犯罪狀況

第一節 概況

根據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犯罪者的統計，七十七年台灣地區經判決確定有罪的總人數爲七三五〇人，很明顯的，自從票據刑罰廢止後，被確定爲有罪的人數即相對的大幅減少（詳表一一一二）。

綜觀台灣地區七十七年判決確定有罪者的犯罪種類（表一一一二），發現以賭博犯罪者居首位，佔全部犯罪人數百分之二六·九九，計一九、八五〇人，其次爲屬財產犯罪之竊盜犯罪者（百分之一一·七七），以及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者（百分之五·六五）。值得特別關心的是七十七年賭博罪者的人數仍然有增無減，共犯罪人數已佔全部犯罪人數總和之四分之一以上。

七十七年警察機關所受理的刑事案件，則以竊盜案件爲最多，計有三八、六〇八件，賭博案件一、六四四件次之，兩者之和佔總受理件數一半以上。在破獲率方面，大部分案件的破獲率都在百分之九十左右，然而涉及財物損失的案件，包括竊盜案件（百分之四五·六〇）、強盜搶奪案件（百分之六七·九六），以及恐嚇、擄人勒贖（百分之八一·二二）等案件，破獲率則偏低（詳表一一二一二一）。

表 1—2—2—1 七十七年警察機關受理刑案種類及破獲件數

刑案種類	總計	竊盜	賭博	傷害	業務過失致死、傷	強盜、搶奪	妨害風化	侵占、詐欺、背信、重利	恐嚇、擄人勒贖	妨害自由	故意殺人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	妨害家庭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法	贓物	其他
發生件數	82884	38608	11644	5295	4079	3112	1494	1666	1704	1478	1536	1684	1051	1269	1052	7212
破獲件數	59578	17606	11640	5,114	3996	2,115	1,460	1,454	1,384	1,452	1,337	1,671	1,045	1,263	1,038	7,003
破獲率	71.88	45.60	99.97	96.58	97.97	67.96	97.72	87.27	81.22	98.24	87.04	99.23	99.43	99.53	98.67	97.1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二節 各種犯罪

壹、財產犯罪

民國七十七年以非暴力的方法非法取得他人財物的財產犯罪案件，經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者，計一七·九〇四人，有持續減少的趨勢（詳表一—二—二—二）。

比較各類財產犯罪案件被起訴人數，仍以竊盜案件人數最多，計一〇、五六〇人。然而，若比較歷年各類財產犯罪增減的情形，則以贓物罪增加的指數較大。如表一—二—二—一所示，以六十八年各類財產犯罪案件起訴人數為基準，則七十七年贓物案件被起訴人數為六十八年的二倍餘。由於贓物案件與竊盜案件的發生具有因果循環的關係，因此贓物案件的消長情形頗值得注意，若能使銷贓無門，必有助於竊盜案件的減少。

以下謹就財產犯罪中案犯人數最多的竊盜罪及詐欺背信罪人犯特質加以分析。

一竊盜犯罪

根據警察機關的資料，七十七年所受理的竊盜案件計三八、六〇八件，較去年增加了四千多件；增加的原因在於汽車竊盜案件增加了七千多件。在破獲率方面，本年警察機關所破獲普通竊盜案件的比率仍保持在五成左右，而汽車竊盜案件的破獲率則只有百分之三八·二九，致使整體竊盜案件的破獲比率（百分之四五·六〇）偏低（詳表一—二—二—三）。

(一) 犯罪者年齡

表 1-2-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財產犯人數及指數

罪名	別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74年	75年	76年	77年
		人數	20,194	20,848	22,810	22,380	24,686	24,963	24,079	24,474	19,071
共計	指數	100	103	113	111	122	134	119	121	94	89
	人數	10,655	11,648	12,871	11,309	12,623	12,154	11,704	13,546	10,597	10,560
竊盜	指數	100	109	121	106	118	114	110	127	99	99
	人數	7,225	6,596	6,700	7,664	8,287	8,243	7,986	5,992	4,780	3,895
詐欺背信	指數	100	91	93	106	115	114	111	83	66	54
	人數	1,003	1,127	1,801	1,853	2,140	2,769	2,584	3,229	2,157	2,024
贓物	指數	100	112	180	185	213	276	258	322	215	202
	人數	1,311	1,377	1,438	1,554	1,636	1,797	1,805	1,707	1,537	1,425
侵占	指數	100	105	110	119	125	137	138	130	117	109
	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4表 306 - 3 - 5表

表 1-2-2-3 歷年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新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

年 份	68 年		69 年		70 年		71 年		72 年		73 年		74 年		75 年		76 年		77 年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發生件數	普通竊盜	17,460	18,825	21,049	17,167	18,076	17,499	18,816	33,080	24,822	21,696	合 計	21,784	23,751	25,410	21,715	25,141	23,686	26,892	42,464	34,526	38,608
	汽車竊盜	4,324	4,926	4,361	4,548	7,065	6,187	8,076	9,384	9,704	16,912	合 計	21,784	23,751	25,410	21,715	25,141	23,686	26,892	42,464	34,526	38,608
破獲件數	普通竊盜	12,107	14,127	16,262	13,150	14,840	16,098	12,756	18,377	13,553	11,131	合 計	13,924	16,111	18,096	15,000	17,511	18,611	15,951	22,521	17,826	17,606
	汽車竊盜	1,817	1,984	1,834	1,850	2,671	2,513	3,195	4,144	4,273	6,475	合 計	13,924	16,111	18,096	15,000	17,511	18,611	15,951	22,521	17,826	17,606
破 獲 率	普通竊盜	69.34	75.04	77.26	76.60	82.10	91.99	67.79	55.55	54.60	51.30	合 計	63.92	40.28	42.05	40.68	37.81	40.62	39.56	44.16	44.03	38.29
	汽車竊盜	42.02	40.28	42.05	40.68	37.81	40.62	39.56	44.16	44.03	38.29	合 計	63.92	40.28	42.05	40.68	37.81	40.62	39.56	44.16	44.03	38.2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民國七十七年被起訴的竊盜案件中，經判決確定付各檢察處執行之六、九五六人中，其年齡集中於十八歲至四十歲未滿之間，尤其以年齡在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者為最多，計二、一九九人，佔已執行竊盜犯的百分之三〇·四六，其次為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六·二五，及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三·二三（詳表一——二——二——四）。

(二) 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教育程度仍以中學程度者為最多，計三、一八〇人，佔已執行竊盜犯總人數百分之四五·七二，其次為小學程度者，佔百分之二四·一八（詳表一——二——二——五）。

(三) 職業狀況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所執行的竊盜犯，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二、八九四人，佔百分之四一·六〇），及無業者（二、二八三人，佔百分之三二·八二）為最多，其餘職業工作者所佔比例較少（詳表一——二——二——六）。

(四) 家庭經濟狀況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所執行的竊盜犯中，有百分之六三·一〇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其因貧困無以維生致淪為宵小者，僅佔百分之〇·五〇，所佔比例很小（詳表一——二——二——七）。

(五) 犯罪原因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中，有百分之五〇·一八係因想投機圖利而犯罪，有

表 1-2-2-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8,132	100.00	7,812	100.00	8,063	100.00	9,033	100.00	6,956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621	7.64	521	6.67	517	6.41	444	4.92	387	5.56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320	28.53	2,348	30.06	2,205	27.35	2,678	29.65	2,119	30.46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170	26.69	2,127	27.23	2,110	26.17	2,355	26.07	1,826	26.25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742	21.42	1,668	21.35	2,015	24.99	2,137	23.66	1,616	23.23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670	8.24	630	8.06	669	8.30	765	8.47	536	7.71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423	5.20	363	4.65	379	4.70	433	4.79	301	4.33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36	1.67	126	1.61	140	1.74	154	1.70	124	1.78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34	0.42	21	0.27	21	0.26	29	0.32	24	0.35
八十歲以上	2	0.02	1	0.01	1	0.01	-	-	5	0.07
不 詳	14	0.17	7	0.09	6	0.07	38	0.42	18	0.2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3-13 表
 說明：本表所列人數包括公自訴案件各審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及少年法庭執行案件之科刑、緩刑、免刑、拘役、罰金、易以訓誡及保安處分各項實有人數。

表 1-2-2-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8,132	100.00	7,812	100.00	8,063	100.00	9,033	100.00	6,956	100.00	
不識字	239	2.94	195	2.50	236	2.93	244	2.70	187	2.69	
識字	小學程度	2,541	31.25	2,293	29.35	2,408	29.86	2,418	26.77	1,682	24.18
	中學程度	3,039	37.37	2,802	35.87	3,018	37.43	3,561	39.42	3,180	45.72
	大專程度	168	2.06	71	0.91	107	1.33	233	2.58	210	3.02
	自修	40	0.49	44	0.56	27	0.33	27	0.30	11	0.16
不詳	2,105	25.89	2,407	30.81	2,267	28.12	2,550	28.23	1,686	24.2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 表

表 1-2-2-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罪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4	0.30	8	0.10	22	0.27	28	0.31	18	0.26
行政及主管人員	4	0.05	1	0.01	2	0.02	3	0.03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10	0.12	11	0.14	10	0.12	10	0.11	12	0.17
買賣工作人員	672	8.26	588	7.53	692	8.58	946	10.47	673	9.68
服務工作者	132	1.62	141	1.80	167	2.07	246	2.72	129	1.85
農林漁牧狩獵者	930	11.44	789	10.10	865	10.73	820	9.08	624	8.97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119	38.35	2,823	36.14	2,952	36.61	3,528	39.06	2,894	41.60
職業不能分類者	33	0.41	42	0.54	74	0.92	28	0.31	13	0.19
現役軍人	8	0.10	15	0.19	15	0.19	31	0.34	53	0.76
無業	2,344	28.82	2,617	33.50	2,680	33.24	2,916	32.28	2,283	32.82
不詳	856	10.53	777	9.95	584	7.24	477	5.28	257	3.69
共計	8,132	100.00	7,812	100.00	8,063	100.00	9,033	100.00	6,956	10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 表

表 1-2-2-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8,132	100.00	7,812	100.00	8,063	100.00	9,033	100.00	6,956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17	1.44	110	1.41	181	2.24	165	1.83	35	0.50
勉足維持生活	1,718	21.13	1,103	14.12	664	8.24	733	8.11	341	4.90
小康之家	3,244	39.89	3,193	40.87	3,507	43.49	4,091	45.29	4,389	63.10
中產之家	10	0.12	4	0.05	10	0.12	11	0.12	8	0.12
不詳	3,043	37.42	3,402	43.55	3,701	45.90	4,033	44.65	2,183	31.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百分之二〇・二八則因觀念錯誤而致身繫囹圄，其餘犯罪原因主要的有犯罪習慣及交友不慎（詳表一——二——一八）。

二、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七十七年警察機關受理的詐欺背信案件，其發生件數為九六六件，破獲件數七八五件，破獲率為百分之八一・二六，與往年比較，其發生件數及破獲的比率都較往年減少及降低（詳表一——二——九）。

（一）犯罪者年齡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人犯之年齡以分佈於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的年齡層為最多，佔百分之四〇・五五，其次為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之年齡層（百分之二三・三一）。若與竊盜犯罪人犯年齡分佈的情形比較，則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人犯的年齡有偏高的趨勢（詳表一——二——二十）。

（二）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七年各檢察處所執行的詐欺、背信、重利罪人犯的教育程度，仍以受過中學教育（百分之十八・三九）及小學教育（百分之十五・八〇）者為多，而不識字者及大專以上程度者所佔的比率極少（詳表一——二——二十一）。

（三）職業狀況

民國七十七年各檢察處所執行的詐欺背信重利犯罪人犯，以從事商業活動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三八・八五，由於此類犯罪，每每有利用職務之便遂行個人私利者，因此，以涉及交易行為的買賣工作

表 1 - 2 - 2 - 8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274	100.00
不 滿 現 實	5	0.16
生 活 煎 迫	8	0.24
觀 念 錯 誤	664	20.28
外 界 引 誘	139	4.26
報 仇 雪 恨	1	0.03
投 機 圖 利	1,643	50.18
交 友 不 慎	224	6.84
不 良 環 境	81	2.47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63	1.92
缺 乏 教 育	152	4.64
犯 罪 習 慣	287	8.77
性 情 暴 戾	2	0.06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喪 失	4	0.12
激 於 義 憤	—	—
一 時 過 錯	1	0.03
其 他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9 歷年詐欺背信案件新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

年 份	68 年	69 年	70 年	71 年	72 年	73 年	74 年	75 年	76 年	77 年
發 生 件 數	1,421	943	834	705	658	620	1,052	1,432	1,347	966
破 獲 件 數	1,388	893	803	679	618	602	929	1,241	1,156	785
破 獲 率	97.68	94.70	96.28	96.31	93.92	97.10	88.31	86.66	85.82	81.26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2-10 臺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2,549	100.00	2,817	100.00	3,045	100.00	2,875	100.00	2,355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6	0.63	12	0.43	6	0.20	14	0.49	4	0.17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28	5.02	161	5.72	209	6.86	196	6.82	125	5.31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475	18.63	511	18.14	560	18.39	520	18.09	352	14.95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002	39.31	1,060	37.63	1,211	39.77	1,088	37.84	955	40.55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573	22.48	629	22.33	595	19.54	568	19.76	549	23.31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55	10.00	335	11.89	360	11.49	344	11.97	251	10.66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82	3.22	96	3.41	93	3.05	111	3.86	96	4.08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5	0.20	7	0.25	12	0.39	12	0.42	17	0.72
八十歲以上	-	-	3	0.11	-	-	1	0.03	-	-
不 詳	13	0.51	3	0.11	9	0.30	21	0.73	6	0.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1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549	100.00	2,817	100.00	3,045	100.00	2,875	100.00	2,355	100.00
不識字	30	1.18	37	1.31	34	1.12	39	1.36	35	1.49
小學程度	400	15.69	450	15.97	491	16.12	444	15.44	372	15.80
中學程度	400	15.69	507	18.00	565	18.56	490	17.04	433	18.39
大專程度	51	2.00	53	1.88	53	1.74	56	1.95	37	1.57
自修	7	0.28	8	0.28	6	0.19	7	0.24	7	0.30
不詳	1,661	65.16	1,762	62.55	1,896	62.27	1,839	63.97	1,471	62.4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表

人員較易徇私枉法。其餘行業則以無業者及從事生產、運輸等體力工作者較多（詳表一——二——二〇二）。

（四）經濟狀況

民國七十七年各檢察處所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罪人犯的經濟狀況以小康者居多，佔百分之四一·五七，而生活貧困艱難者或家境富裕者所佔的比例都很小（詳表一——二——二——十三）。

（五）犯罪原因

在犯罪原因方面，本年台灣地區各監獄之詐欺罪受刑人中，有百分之八八·三四係因存有投機圖利的心理進而以身試法，源於其他種犯罪原因者較少（詳表一——二——二——十四）。

貳、暴力犯罪

所稱暴力犯罪包括殺人、傷害、妨害自由、強盜搶奪及恐嚇、擄人勒贖等犯罪行爲。本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起訴的暴力犯罪人數計一六、〇七七人，雖然變動的幅度不大，但呈增加的趨勢。若以民國六十八年暴力案件起訴人數爲基準，則七十七年的指數爲一一九，增加了百分之十九（詳表一——二——二——十五）。

各類暴力犯罪中，以傷害案件的人數爲最多，計八、一五二人，其次分別爲強盜搶奪案件（二、六七八人）及妨害自由案件（二、五〇一人）。比較歷年各類暴力犯罪消長的情形，發現強盜搶奪案件自六十八年以來，不但有持續增加的趨勢，今年指數更激增爲三八四（詳表一——二——二——十五）。

一、妨害自由罪

表 1-2-2-1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職業

職業分類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2,549	100.00	2,817	100.00	3,045	100.00	2,875	100.00	2,355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7	0.67	12	0.43	27	0.89	26	0.90	28	1.19
行政及主管人員	5	0.20	4	0.14	6	0.20	4	0.14	3	0.13
監督及佐理人員	26	1.02	18	0.64	14	0.46	15	0.52	18	0.76
買賣工作人員	937	36.76	1,032	36.63	1,043	34.25	1,042	36.24	915	38.85
服務工作者	40	1.57	64	2.27	51	1.67	105	3.65	35	1.49
農林漁牧狩獵者	223	8.75	209	7.42	249	8.18	220	7.65	204	8.66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474	18.59	524	18.60	580	19.05	551	19.17	473	20.08
職業不能分類者	6	0.23	7	0.25	11	0.36	15	0.52	12	0.51
現役軍人	5	0.20	3	0.11	5	0.16	10	0.35	8	0.34
無業	450	17.65	535	18.99	640	21.02	597	20.77	511	21.70
不詳	366	14.36	409	14.52	419	13.76	290	10.09	148	6.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表

表 1-2-2-1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549	100.00	2,817	100.00	3,045	100.00	2,875	100.00	2,355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8	0.31	3	0.11	2	0.07	2	0.07	3	0.13
勉足維持生活	230	9.02	358	12.71	64	2.10	58	2.02	28	1.19
小康之家	697	27.35	836	29.68	983	32.28	844	29.36	979	41.57
中產之家	4	0.16	3	0.11	4	0.13	13	0.45	11	0.47
不詳	1,610	63.16	1,617	57.40	1,992	65.42	1,958	68.10	1,334	56.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 表

表 1 - 2 - 2 - 14 台灣地區各監獄詐欺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055	100.00
不 滿 現 實	2	0.20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67	6.35
外 界 引 誘	3	0.28
報 仇 雪 恨	—	—
投 機 圖 利	932	88.34
交 友 不 慎	23	2.18
不 良 環 境	8	0.76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10	0.95
犯 罪 習 慣	5	0.47
性 情 暴 戾	—	—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喪 失	—	—
激 於 義 憤	—	—
一 時 過 錯	5	0.47
其 他	—	—

五三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暴力犯人數

罪名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74年		75年		76年		77年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共計	13,481	100	14,238	106	14,963	111	15,559	115	15,458	115	17,351	129	16,999	126	15,886	118	15,099	112	16,077	119
	100		106		111		115		115		129		126		118		112		119	
殺人	2,159	100	2,326	108	2,374	110	2,367	110	2,387	111	2,070	96	1,747	81	1,558	72	1,603	74	1,741	81
	100		108		110		110		111		96		81		72		74		81	
傷害	7,139	100	7,328	103	7,796	109	8,003	112	7,951	111	9,688	135	8,650	121	8,424	118	7,992	112	8,152	114
	100		103		109		112		111		135		121		118		112		114	
妨害自由	2,043	100	2,389	117	2,527	124	2,786	136	2,724	133	3,183	156	3,818	187	3,164	155	2,778	136	2,501	122
	100		117		124		136		133		156		187		155		136		122	
強盜搶奪	698	100	863	124	1,036	148	1,133	162	1,133	162	1,173	168	1,343	192	1,542	221	1,605	230	2,678	384
	100		124		148		162		162		168		192		221		230		384	
恐嚇擄人勒贖	1,442	100	1,332	92	1,230	85	1,280	89	1,263	88	1,237	86	1,441	100	1,198	83	1,121	78	1,005	70
	100		92		85		89		88		86		100		83		78		7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4表 306-3-5表

說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強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一) 犯罪者年齡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妨害自由罪人犯，年齡集中於十八歲至四十歲未滿之間，其中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佔最多，佔百分之三一·七〇，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次之，佔百分之二六·四八，而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者則佔百分之二二·二四（詳表一——二——十六）。

(二) 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妨害自由罪人犯的教育程度，以受過中等教育者為最多，佔百分之四一·〇三，小學教育者次之，佔百分之二一·六三，不識字或大專程度者所佔的比例較少（詳表一——二——十七）。

(三) 職業狀況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妨害自由罪人犯的職業活動，有百分之三九·七七從事生產及運輸有關之體力工作，百分之二〇·〇五從事買賣工作，而百分之十八·九七為無業者。從事其他種職業活動者所佔的比例較少（詳表一——二——十八）。

二 強盜及搶奪罪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起訴之強盜及搶奪案件計一、五八四件，涉案嫌犯二、六七八人。若以民國六十八年為基準，則強盜搶奪案件其件數及人數的指數經逐年增加，至今年指數都增加了二倍多（詳表一——二——十九）。

若就警察機關所受理強盜搶奪案件來看，七十七年強盜搶奪案件都有增加，尤其是強盜案件增加了六百多件。在破獲情形方面，仍以強盜案件的破獲率較高，為百分之七〇·三六，搶奪案件的破獲

表 1 - 2 - 2 - 16 台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自由罪
人犯年齡（包括三審執行人數）

年 齡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2,697	100	3,138	100	3,183	100	2,815	100	2,145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80	2.97	65	2.07	53	1.67	42	1.49	35	1.63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572	212.1	734	23.39	686	21.55	649	23.06	477	22.24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810	30.03	877	27.95	909	28.56	751	26.68	568	26.48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728	26.99	905	28.84	958	30.10	899	31.94	680	31.70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304	11.27	344	10.96	363	11.40	296	10.52	237	11.05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136	5.04	162	5.16	152	4.78	117	4.16	92	4.29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49	1.82	36	1.15	51	1.60	46	1.63	42	1.96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7	0.26	10	0.32	6	0.19	8	0.28	7	0.33
八十歲以上	3	0.11	-	-	-	-	-	-	-	-
不 詳	8	0.30	5	0.16	5	0.16	7	0.25	7	0.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表

表 1 - 2 - 2 - 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自由罪
人犯教育程度 (包括二審執行人數)

教育程度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697	100	3,138	100	3,183	100	2,815	100	2,145	100
不識字	48	1.78	35	1.12	38	1.19	47	1.67	39	1.82
初等教育	693	25.70	762	24.28	777	24.41	627	22.27	464	21.63
中等教育	995	36.89	1,257	40.06	1,191	37.42	1,119	39.75	880	41.03
高等教育	65	2.41	59	1.88	52	1.63	62	2.20	66	3.08
自修	17	0.63	10	0.32	9	0.28	7	0.25	3	0.14
不詳	879	32.59	1,015	32.35	1,116	35.06	953	33.85	693	32.3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 表

表 1-2-2-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自由罪人犯職業(包括二審執行人數)

職業分類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2,697	100	3,138	100	3,183	100	2,815	100	2,145	1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4	0.15	12	0.38	7	0.22	8	0.28	10	0.47
行政及主管人員	5	0.19	-	-	4	0.13	2	0.07	3	0.14
監督及佐理人員	11	0.41	6	0.19	6	0.19	13	0.46	16	0.75
買賣工作人員	514	19.06	588	18.74	594	18.66	498	17.69	430	20.05
服務工作者	41	1.52	70	2.23	77	2.42	93	3.30	58	2.70
農林漁牧狩獵者	387	14.35	382	12.17	401	12.60	332	11.79	241	11.24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960	35.60	1,118	35.63	1,159	36.41	1,077	38.26	853	39.77
職業不能分類者	6	0.22	22	0.70	11	0.35	10	0.36	9	0.42
現役軍人	4	0.15	15	0.48	9	0.28	17	0.60	24	1.12
無業	493	18.28	660	21.03	657	20.64	593	21.07	407	18.97
不詳	272	10.09	265	8.44	258	8.12	172	6.11	94	4.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 表

表 1 - 2 - 2 - 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
強盜及搶奪罪件數及人數

年 別	件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八年	419	100	698	100
六十九年	545	130	863	124
七十年	621	148	1,036	148
七十一年	730	174	1,133	162
七十二年	714	170	1,133	162
七十三年	778	186	1,173	168
七十四年	915	218	1,343	192
七十五年	1,018	243	1,605	230
七十六年	1,044	249	1,605	230
七十七年	1,584	378	2,678	38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4 表

306 - 3 - 5 表

率則爲百分之六〇·四八（詳表一—二—二〇）。

(一) 犯罪者年齡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強盜搶奪罪的人犯仍有集中於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間的趨勢，其中以集中於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者爲最多，佔全部強盜搶奪罪人犯百分之三六·七三，堪足爲心性未定之青年引以爲戒（詳表一—二—二一—廿一）。

(二) 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執行的強盜搶奪罪人犯中，有一半以上具有中學教育程度，有百分之十六·〇一具小學教育程度，未受過教育者所佔比例極少（詳表一—二—二二—二二）。

(三) 職業狀況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強盜搶奪罪人犯中，有一半以上係屬無業者，百分之三〇·八一係生產、運輸及體力工人，則犯罪行爲與經濟活動的關係可見一斑（詳表一—二—二三—二三）。

(四) 經濟狀況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強盜搶奪罪人犯，概皆屬於經濟狀況小康者，至於極貧困或極富裕者所佔的比例極少（詳表一—二—二四—二四）。

(五) 犯罪原因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強盜罪受刑人的犯罪原因，以投機圖利爲最主要（百分之三六·七三），觀念錯誤次之（百分之二四·五〇），其餘原因主要有性情暴戾（百分之十三·二七）及犯罪

表 1-2-2-20 歷年強盜搶奪案件新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

年	份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74年	75年	76年	77年
	強盜	搶奪	強盜	搶奪	強盜	搶奪	強盜	搶奪	強盜	搶奪	強盜	搶奪
發生件數	強盜	335	515	544	682	850	854	1,264	1,524	1,724	2,358	
	搶奪	349	698	625	787	766	663	1,095	1,153	730	754	
破獲件數	強盜	268	398	442	545	698	708	922	1,131	1,220	1,659	
	搶奪	221	436	410	497	469	462	522	645	443	456	
破獲率	強盜	80.00	77.28	81.25	79.91	82.12	82.90	72.94	74.21	70.77	70.36	
	搶奪	63.32	62.46	65.60	63.15	61.23	69.68	47.67	55.94	60.69	60.4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2-2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852	100.00	714	100.00	804	100.00	896	100.00	1,149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210	24.65	145	20.31	167	20.77	198	22.10	272	23.67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336	39.44	285	39.92	330	41.04	310	34.60	422	36.73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74	20.42	163	22.83	184	22.89	234	26.12	276	24.02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04	12.20	93	13.03	98	12.19	119	13.28	140	12.18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6	1.88	15	2.24	19	2.36	23	2.57	30	2.61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8	0.94	5	0.70	4	0.50	6	0.67	5	0.44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4	0.47	4	0.56	1	0.12	-	-	-	-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	-	1	0.14	-	-	-	-	-	-
八十歲以上	-	-	-	-	-	-	-	-	-	-
不詳	-	-	2	0.28	1	0.12	6	0.67	4	0.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3 表 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說明：強盜及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表 1-2-2-2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52	100.00	714	100.00	804	100.00	896	100.00	1,149	100.00
不識字	4	0.47	11	1.54	4	0.50	7	0.78	7	0.61
小學程度	195	22.89	159	22.27	145	18.03	162	18.08	184	16.01
中學程度	406	47.65	312	43.70	379	47.14	444	49.55	588	51.17
大專程度	8	0.94	5	0.70	10	1.24	5	0.56	15	1.31
自修	1	0.12	1	0.14	3	0.37	-	-	-	-
不詳	238	27.93	226	31.65	263	32.71	278	31.03	355	30.90

306 - 3 - 13 表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及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表 1-2-2-2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職業

職業分類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852	100.00	714	100.00	804	100.00	896	100.00	1,149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	0.12	-	-	1	0.12	3	0.33	4	0.35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	-	-	-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	-	-	-	2	0.17
買賣工作人員	26	3.05	30	4.20	31	3.86	31	3.46	54	4.70
服務工作者	11	1.29	8	1.12	5	0.62	15	1.67	19	1.65
農林漁牧狩獵者	38	4.46	22	3.08	36	4.48	20	2.23	29	2.52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98	34.98	243	34.03	253	31.47	330	36.83	354	30.81
職業不能分類者	6	0.70	1	0.14	3	0.37	3	0.33	2	0.17
現役軍人	1	0.12	2	0.28	-	-	2	0.22	4	0.35
無業	370	43.43	385	46.92	412	51.24	409	45.65	604	52.57
不詳	101	11.85	73	10.22	63	7.84	83	9.26	77	6.7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3 表

說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表 1-2-2-2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852	100.00	714	100.00	804	100.00	896	100.00	1,149	100.00
貧因無以維生	21	2.47	11	1.54	4	0.50	8	0.89	10	0.87
勉足維持生活	132	15.49	132	18.49	52	6.47	89	9.93	45	3.92
小康之家	376	44.13	303	42.44	381	47.39	414	46.21	656	57.09
中產之家	1	0.12	2	0.28	1	0.12	1	0.11	1	0.09
不詳	322	37.79	266	37.25	366	45.52	384	42.86	437	38.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3表

說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習慣（百分之十二·二四）（詳表一—二—二—二五）。

搶奪罪的犯罪原因，主要有觀念錯誤（百分之二七·三三）、投機圖利（百分之二四·八二）及交友不慎（百分之二二·〇四）等（詳表一—二—二—二六）。

三殺人犯罪

七十七年警察機關受理之故意殺人案件計一、五三六件，較去年略有增加，而破獲件數則爲一、三三七件較去年減少，致使今年故意殺人案件的破獲率（百分之八七·〇四）成爲民國六十八年以來之最低（詳表一—二—二—二七）。

(一) 犯罪者之年齡

民國七十七年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的年齡有百分之三二·一一爲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者，百分之二六·一五爲廿四歲至卅歲未滿者，百分之二〇·〇七爲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則殺人罪人犯的年齡以分佈於年輕年齡層者較多（詳表一—二—二—二八）。

(二) 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殺人犯，以受過中學教育者爲最多，計三八七人，佔百分之四四·三八，受小學教育者次之，佔百分之二一·一〇（詳表一—二—二—二九）。

(三) 職業狀況

民國七十七年各檢察處所執行的殺人犯，以生產、運輸等體力工人爲最多，佔百分之三七·八四，無業者次之，佔百分之三一·五四，從事其他職業活動者較少（詳表一—二—二—三〇）。

(四) 經濟狀況

表 1 - 2 - 2 - 25 台灣地區各監獄強盜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98	100.00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1	1.02
觀 念 錯 誤	24	24.50
外 界 引 誘	1	1.02
報 仇 雪 恨	-	-
投 機 圖 利	36	36.73
交 友 不 慎	4	4.08
不 良 環 境	1	1.02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1	1.02
缺 乏 教 育	4	4.08
防 衛 過 當	1	1.02
犯 罪 習 慣	12	12.24
性 情 暴 戾	13	13.27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喪 失	-	-
激 於 義 憤	-	-
愛 情 糾 紛	-	-
一 時 過 錯	-	-
其 他	-	-

表 1 - 2 - 2 - 26 台灣地區各監獄搶奪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189	100.00
不 滿 現 實	1	0.08
生 活 煎 迫	13	1.09
觀 念 錯 誤	325	27.33
外 界 引 誘	40	3.36
報 仇 雪 恨	1	0.08
投 機 圖 利	295	24.82
交 友 不 慎	262	22.04
不 良 環 境	6	0.51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2	0.17
缺 乏 教 育	31	2.61
防 衛 過 當	1	0.08
犯 罪 習 慣	35	2.95
性 情 暴 戾	174	14.63
情 慾 衝 動	3	0.25
心 神 喪 失	-	-
激 於 義 憤	--	-
愛 情 糾 紛	-	-
一 時 過 錯	-	-
其 他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包括特別刑法

表 1-2-2-27 歷年故意殺人案件新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

年 份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74年	75年	76年	77年
發生件數	1,364	1,153	1,181	1,358	1,403	1,294	1,565	1,498	1,536
破獲件數	1,216	1,059	1,076	1,223	1,281	1,144	1,412	1,366	1,337
破 獲 率	89.15	91.85	91.11	90.06	91.30	88.41	90.05	91.19	87.0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2-2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1,392	100.00	1,226	100.00	1,013	100.00	958	100.00	872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200	14.37	156	12.72	106	10.46	118	12.32	87	9.98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521	37.43	483	39.40	353	34.85	350	36.53	280	32.11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85	20.47	264	21.53	241	23.79	221	23.07	228	26.15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241	17.31	212	17.29	209	20.63	168	17.54	175	20.07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79	5.67	58	4.73	59	5.82	59	6.16	59	6.77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36	2.59	33	2.69	22	2.17	20	2.09	26	2.98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5	1.08	15	1.22	19	1.88	13	1.36	10	1.15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9	0.65	5	0.41	2	0.20	7	0.73	3	0.34
八十歲以上	1	0.07	-	-	1	0.10	-	-	1	0.11
不詳	5	0.36	-	-	1	0.10	2	0.21	3	0.3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3表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 1—2—2—2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92	100.00	1,226	100.00	1,013	100.00	958	100.00	872	100.00
不識字	16	1.15	16	1.31	12	1.18	13	1.36	12	1.38
小學教育	329	23.64	313	25.53	221	21.82	197	20.56	184	21.10
中學教育	530	38.07	460	37.52	398	39.29	369	38.52	387	44.38
大專教育	18	1.29	6	0.49	6	0.59	8	0.84	6	0.69
自修	7	0.50	5	0.41	4	0.39	2	0.21	1	0.11
不詳	492	35.35	426	34.75	372	36.72	369	38.52	282	32.3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3表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 1-2-2-3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職業

職業分類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1,392	100.00	1,226	100.00	1,013	100.00	958	100.00	872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3	0.22	5	0.41	3	0.30	3	0.31	4	0.46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	-	-	-	-	-	1	0.11
監督及佐理人員	1	0.07	-	-	-	-	-	-	1	0.11
買賣工作人員	116	8.33	92	7.50	72	7.11	73	7.62	110	12.61
服務工作者	18	1.29	22	1.79	18	1.79	26	2.71	11	1.26
農林漁牧狩獵者	121	8.69	97	7.91	97	9.58	80	8.35	78	8.94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	513	36.86	415	33.85	350	34.55	335	34.97	330	37.84
職業不能分類者	1	0.07	3	0.24	6	0.59	3	0.31	2	0.23
現役軍人	7	0.50	10	0.82	6	0.59	7	0.73	9	1.03
無業	464	33.34	469	38.25	369	36.43	359	37.47	275	31.54
不詳	148	10.63	113	9.22	92	9.08	72	7.52	51	5.8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3表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殺人犯，仍以經濟小康者佔多數（百分之五四·五九），經濟狀況極貧或極富有者都很少（詳表一——二——三一）。

(五) 犯罪原因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中，有百分之五七·〇五係因性情暴戾而殺人犯罪，其餘犯罪原因有報仇雪恨、交友不慎及觀念錯誤等（詳表一——二——三二）。

四 傷害罪

(一) 犯罪者之年齡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的年齡以分佈於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三四·四九，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次之，佔百分之二〇·一〇，五十歲以上的傷害犯所佔的比例較少（詳表一——二——三三）。

(二) 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傷害犯，以受過中學教育（佔百分之二九·〇五）及小學教育（佔百分之二三·三七）者為多，不識字或受過大專教育者所佔的比例極微（詳表一——二——三四）。

(三) 職業狀況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傷害犯，以生產、運輸及體力工人（佔百分之三五·四〇）及無業者（佔百分之二一·六五）居多，買賣工作人員（百分之十八·二四）及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佔百分之十四·六〇）次之，從事其他職業活動者所佔比例較少（詳表一——二——三五）。

表 1-2-2-3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392	100.00	1,226	100.00	1,013	100.00	958	100.00	872	100.00
貧因無以維生	21	1.51	11	0.90	4	0.39	10	1.04	5	0.57
勉足維持生活	187	13.43	150	12.23	58	5.73	51	5.32	23	2.64
小康之家	577	41.45	487	39.72	407	40.18	404	42.17	476	54.59
中產之家	5	0.36	4	0.33	1	0.10	1	0.10	-	-
不詳	602	43.25	574	46.82	543	53.60	543	51.36	368	42.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3表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罪犯

表 1 - 2 - 2 - 32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887	100.00
不 滿 現 實	11	1.24
生 活 煎 迫	2	0.23
觀 念 錯 誤	69	7.78
外 界 引 誘	2	0.23
報 仇 雪 恨	91	10.26
投 機 圖 利	7	0.79
交 友 不 慎	77	8.68
不 良 環 境	12	1.35
派 系 傾 軋	3	0.34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5	0.56
防 衛 過 當	5	0.56
犯 罪 習 慣	3	0.34
性 情 暴 戾	506	57.05
情 慾 衝 動	27	3.04
心 神 喪 失	11	1.24
激 於 義 憤	13	1.46
愛 情 糾 紛	29	3.27
一 時 過 錯	14	1.58
其 他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罪

表 1-2-2-3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5,048	100.00	4,404	100.00	4,560	100.00	4,575	100.00	3,876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85	1.67	95	2.16	76	1.67	91	1.99	80	2.06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768	15.10	678	15.40	677	14.85	739	16.15	479	12.36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216	23.92	1,001	22.73	1,015	22.26	1,004	21.95	779	20.10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553	30.55	1,391	31.58	1,489	32.65	1,464	32.00	1,337	34.49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839	16.50	709	16.10	734	16.10	710	15.52	624	16.10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416	8.18	332	7.54	392	8.60	360	7.87	367	9.47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56	3.07	159	3.61	139	3.05	153	3.34	162	4.18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37	0.73	26	0.59	31	0.68	38	0.83	34	0.88
八十歲以上	3	0.06	6	0.14	3	0.07	4	0.09	2	0.05
不 詳	11	0.22	7	0.16	4	0.09	12	0.26	12	0.3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 表

說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2-2-3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5,084	100.00	4,404	100.00	4,560	100.00	4,575	100.00	3,876	100.00
不識字	152	2.99	153	3.47	122	2.68	159	3.48	123	3.17
小學教育	1,263	24.84	1,092	24.80	1,020	22.37	1,080	23.61	906	23.37
中學教育	1,311	25.79	1,125	25.54	1,092	23.95	1,194	26.10	1,126	29.05
大專教育	134	2.63	75	1.70	70	1.54	96	2.10	108	2.79
自修	34	0.67	32	0.73	28	0.61	11	0.24	13	0.34
不詳	2,190	43.08	1,927	43.76	2,228	48.86	2,035	44.48	1,600	41.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 表

說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2-2-3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職業

職業分類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5,048	100.00	4,404	100.00	4,560	100.00	4,575	100.00	3,876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38	0.75	21	0.84	27	0.59	25	0.55	23	0.59
行政及主管人員	7	0.14	-	-	-	-	5	0.11	2	0.05
監督及佐理人員	40	0.79	37	0.84	26	0.57	32	0.70	33	0.85
買賣工作人員	937	18.43	742	16.85	804	17.63	831	18.16	707	18.24
服務工作者	84	1.65	97	2.20	83	1.82	142	3.10	79	2.04
農林漁牧狩獵者	807	15.87	692	15.71	682	14.96	708	15.48	566	14.60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1,621	31.88	1,346	30.56	1,380	30.26	1459	31.89	1,372	35.40
職業不能分類者	16	0.32	26	0.59	25	0.55	21	0.46	11	0.28
現役軍人	18	0.35	13	0.30	8	0.18	14	0.31	35	0.90
無業	994	19.55	1,020	23.16	1,080	23.68	1,047	22.89	839	21.65
不詳	522	10.27	410	9.31	445	9.76	291	6.36	209	5.3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 表

註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四)經濟狀況

民國七十七年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傷害犯，其家庭經濟狀況約爲小康，屬極貧困或富裕者所佔的比例均小（詳表一—二—二—三六）。

(五)犯罪原因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傷害罪受刑人犯罪原因，以性情暴戾爲最主要，佔百分之五五·三二，其他重要的犯罪原因有交友不慎、一時過錯、及報仇雪恨等（詳表一—二—二—三七）。

叁、妨害風化犯罪

一、犯罪人數與犯罪種類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妨害風化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計有一、八二九人，較七十六年減少三三九人，其中以意圖營利姦淫猥褻者最多，有八三七人，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書圖書物品者次之，有三四四人，犯強姦罪者更次之，有二三五人。（詳表一—二—二—三八）。

比較五年來上開人犯罪種類之分佈情形發現：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判決確定強姦犯計二三五人，爲五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其餘各類妨害風化犯罪逐年增減不一。（詳表一—二—二—三八）

二、人犯年齡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之年齡，以分佈於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之間者最多，有五二八人，佔百分之三五·七〇，其次爲廿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間者，

表 1-2-2-3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5,084	100.00	4,404	100.00	4,560	100.00	4,575	100.00	3,876	100.00
貧因無以維生	22	0.43	14	0.32	16	0.35	27	0.59	8	0.21
勉足維持生活	518	10.19	459	10.42	109	2.39	96	2.10	74	1.91
小康之家	2,256	44.37	1,840	41.78	1,883	41.29	2,124	46.43	2,310	59.60
中產之家	13	0.26	6	0.14	21	0.46	53	1.16	14	0.36
不詳	2,275	44.75	2,085	47.34	2,531	55.50	2,275	49.73	1,470	37.9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 表

說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 - 2 - 2 - 37 台灣地區各監獄傷害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479	100.00
不 滿 現 實	2	0.42
生 活 煎 迫	-	
觀 念 錯 誤	48	10.02
外 界 引 誘	1	0.21
報 仇 雪 恨	26	5.43
投 機 圖 利	4	0.84
交 友 不 慎	55	11.48
不 良 環 境	7	1.46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5	1.04
防 衛 過 當	4	0.84
犯 罪 習 慣	6	1.25
性 情 暴 戾	265	55.32
情 慾 衝 動	2	0.42
心 神 喪 失	4	0.84
激 於 義 憤	11	2.29
愛 情 糾 紛	6	1.25
一 時 過 錯	33	6.89
其 他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2-2-3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妨害風化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犯罪種類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合計	1,914	2,095	2,117	2,168	1,829
強姦	131	189	183	172	235
強姦殺人	1	2	2	-	3
意圖營利姦淫猥褻	757	843	873	1,062	837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書物品	765	801	813	547	344
其他	260	260	241	387	4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8 表

有二九六人，佔百分之二〇・〇一，再其次爲四十歲以上五十歲未滿之間者，有二三八人，佔百分之一六・〇九，又其次爲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之間者，有二〇五人，佔百分之一三・八六。（詳表一—二—二—三九）

分析五年來上揭人犯年齡之分佈情形發現：大致以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者所佔比率最大，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次之。（詳表一—二—二—三九）

三、人犯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之教育程度，以中等教育者最多，有五〇四人，佔百分之三四・〇八，其次爲初等教育者，有四二八人，佔百分之二八・九四，再其次依序爲不識字者、高等教育者、自修者。（詳表一—二—二—四〇）

分析五年來上揭人犯之教育程度之分佈情形發現：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亦以中等教育或初等教育程度爲多。（詳表一—二—二—四〇）

四、人犯職業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之職業分佈情形，以從事買賣工作者最多，有四三六人，佔百分之二九・四八，其次爲無業者，有三七五人，佔百分之二五・三五，再其次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有三五二人，佔百分之二三・八〇。（詳表一—二—二—四一）

分析五年來上揭人犯之職業分佈情形，均以從事買賣工作者居多，其次爲無業者或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詳表一—二—二—四一）

表 1-2-2-3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1,721	100.00	1,916	100.00	1,943	100.00	2,055	100.00	1,479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29	1.69	33	1.72	28	1.44	35	1.70	32	2.16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27	13.19	288	15.03	260	13.38	341	16.59	205	13.86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466	27.08	505	26.36	571	29.39	508	24.72	296	20.01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544	31.61	606	31.63	641	32.99	638	31.05	528	35.70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252	14.64	276	14.41	262	13.48	309	15.04	238	16.09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137	7.96	134	6.99	121	6.23	128	6.23	110	7.44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47	2.73	60	3.13	46	2.37	63	3.07	54	3.65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9	0.52	13	0.68	12	0.62	19	0.92	11	0.74
八十歲以上	4	0.23	1	0.05	2	0.10	2	0.10	2	0.14
不詳	6	0.35	-	-	-	-	12	0.58	3	0.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 表

表 1-2-2-4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721	100.00	1,916	100.00	1,943	100.00	2,055	100.00	1,479	100.00
不識字	75	4.36	86	4.49	65	3.35	79	3.84	60	4.06
初等教育	569	33.06	591	30.85	498	25.63	567	27.59	428	28.94
中等教育	579	33.64	660	34.45	793	40.81	727	35.38	504	34.08
高等教育	61	3.54	73	3.81	58	2.99	75	3.65	35	2.37
自修	13	0.76	18	0.94	8	0.41	12	0.58	7	0.47
不詳	424	24.64	488	25.47	521	26.81	595	28.95	445	30.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 表

1-2-2-41 臺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1,721	100.00	1,916	100.00	1,943	100.00	2,055	100.00	1,479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8	1.05	6	0.31	15	0.77	17	0.83	7	0.47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	-	1	0.05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3	0.17	4	0.21	1	0.05	12	0.58	-	-
買賣工作人員	620	36.02	714	37.27	735	37.83	674	32.80	436	29.48
服務工作者	100	5.81	117	6.11	123	6.33	182	8.86	130	8.79
農林漁牧狩獵者	106	6.16	104	5.43	113	5.82	97	4.72	95	6.42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15	18.30	339	17.69	341	17.55	444	21.61	352	23.80
職業不能分類者	7	0.41	8	0.42	18	0.93	13	0.63	6	0.41
現役軍人	2	0.12	2	0.10	-	-	4	0.19	6	0.41
無業	359	20.86	466	24.32	444	22.85	476	23.16	375	25.35
不詳	191	11.10	156	8.14	152	7.82	136	6.62	72	4.8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五、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家庭之經濟狀況，以小康者最多，有八七三人，佔百分之五九·〇三，勉強維持生活者有二五人，佔百分之一·六九。（詳表一—二—二—四二）

分析五年來上揭人犯之經濟狀況發現：七十三年至七十七年皆以小康者居多。（詳表一—二—二—四二）

六、強姦罪與輪姦罪

強姦罪與輪姦罪基本上均係行爲人使用暴力強制姦淫婦女之罪。依我國現行刑法之規定，其被害客體以女性爲限。就其罪質而言，係屬性犯罪，亦屬暴力犯罪，爲妨害風化犯罪中最嚴重的一種犯罪類型。

(一) 犯罪工具

由於強姦、輪姦罪的案犯皆爲男性（女性共犯例外），而被害人均爲女性，通常女性體力皆較男性爲弱，歹徒在遂行其暴行時僅以徒手便能使被害人就範，因此使用工具者甚少，如表一—二—二—四三所示，民國七十七年強姦案中徒手實施犯罪行爲者，有四五九人，即佔百分之七九·九七，使用刀類者僅有五四人，不到百分之一，而使用其他工具者則更少。至於輪姦案犯，以徒手遂行其暴行者有一一人，佔百分之七六·五五。

(二) 案犯分析

1. 年齡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表 1-2-2-2 臺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風化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721	100.00	1,916	100.00	1,943	100.00	2,055	100.00	1,479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6	0.35	5	0.26	7	0.36	12	0.58	6	0.41
勉强維持生活	322	18.71	277	14.46	67	3.45	58	2.82	25	1.69
小康之家	910	52.87	1,011	52.77	1,148	59.08	1,130	54.99	873	59.03
中產之家	1	0.06	22	1.19	10	0.51	10	0.49	7	0.47
不詳	482	28.01	601	31.37	711	36.59	845	41.12	568	38.4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表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七十七年強姦案犯以二十歲以上二十九歲以下之年齡層者為最多，有二〇〇人，佔百分之三四·八四，三十歲以上三十九歲以下之年齡層者次之，有一二五人，佔百分之二一·七四，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再次之，有八〇人，佔百分之一三·九四。輪姦案犯則以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居多，有七〇人，佔百分之四八·二八，二十歲以上二十九歲以下者次之，有三十七人，佔百分之二五·五二，十八歲以上二十歲未滿者再次之，有二十七人，佔百分之一八·六二。（詳表一——二——四四）

比較強姦犯與輪姦犯年齡層之分佈情形發現：強姦犯之年齡似集中於二十歲至三十九歲之間，而輪姦犯之年齡則分佈於十二歲至二十九歲之間，尤其十二歲至二十歲未滿之輪姦犯者居多，此種現象似與少年友輩團體動力有關。

2. 教育程度

依表一——二——四五顯示，民國七十七年強姦案犯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畢業程度者最多，有一七三人，佔百分之三〇·一四，小學畢業者次之，有一三二人，佔百分之二三·〇〇。輪姦案犯亦以國中畢業者最多，有七三人，佔百分之五〇·三四，小學畢業者次之，有一四人，佔百分之九·六六。

3. 職業

民國七十七年強姦案犯之職業，以無固定職業者居多，有一九七人，佔百分之三四·三二，從事工、礦者次之，有一七六人，佔百分之三〇·六六。輪姦案犯之職業亦以無固定職業者居多，有六六人，佔百分之四三·五二，從事工、礦者次之，有三八人，佔百分之二六·二一。（詳表一——二——二

表 1-2-2-44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之年齡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年 齡	強 姦		輪 姦		合 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574	100	574	100	145	100	144	100	1	100
12 歲 未 滿	1	0.14	1	0.14	-	-	-	-	-	-
12~18 歲 未 滿	80	13.94	80	13.94	70	48.28	69	47.59	1	100
18~20 歲 未 滿	62	10.80	62	10.80	27	18.62	27	18.75	-	-
20~29 歲	200	34.84	200	34.84	37	25.52	37	25.69	-	-
30~39 歲	125	21.74	125	21.78	9	6.21	9	6.21	-	-
40~49 歲	45	7.84	45	7.84	2	1.38	2	1.38	-	-
50~59 歲	25	4.36	25	4.36	-	-	-	-	-	-
60~69 歲	26	4.53	26	4.53	-	-	-	-	-	-
70 歲 以 上 詳 不	10	1.74	10	1.74	-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表 1-2-2-45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之教育程度統計表 (人犯數)

教育程度	強				姦				輪				姦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計修業學業學業學業學業學業詳	574	100	574	100	-	-	145	100	144	100	1	100	-	-	-	-	100	-
在肄畢在肄畢在肄畢在肄畢	34	5.92	34	5.92	-	-	-	-	-	-	-	-	-	-	-	-	-	-
學學學中中中中中專專專	7	1.22	7	1.22	-	-	3	2.07	3	2.08	-	-	-	-	-	-	-	
自小小小國國國高高高大大大不	25	4.36	25	4.36	-	-	14	9.66	14	9.72	-	-	-	-	-	-	-	
	132	23.00	132	23.00	-	-	10	6.90	10	6.94	-	-	-	-	-	-	-	
	12	2.09	12	2.09	-	-	2	1.38	2	1.39	-	-	-	-	-	-	-	
	48	8.36	48	8.36	-	-	73	50.34	72	50.00	-	-	-	-	-	-	-	
	173	30.14	173	30.14	-	-	12	8.26	12	8.33	1	100	-	-	-	-	-	
	8	1.39	8	1.39	-	-	12	8.28	12	8.33	-	-	-	-	-	-	-	
	35	6.10	35	6.10	-	-	12	8.28	12	8.33	-	-	-	-	-	-	-	
	57	9.93	57	9.93	-	-	12	8.28	12	8.33	-	-	-	-	-	-	-	
	2	0.35	2	0.35	-	-	-	-	-	-	-	-	-	-	-	-	-	
	5	0.87	5	0.87	-	-	-	-	-	-	-	-	-	-	-	-	-	
	18	3.14	18	3.14	-	-	-	-	-	-	-	-	-	-	-	-	-	
	18	3.14	18	3.14	-	-	7	4.83	7	4.83	-	-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四六—

(三)被害人分析

1. 年齡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分析，民國七十七年強姦案件被害人有七〇七人，輪姦案件被害人有七二人。強姦案件被害人之年齡以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居多，有二七九人，佔百分之三九·四六，二十歲以上二十九歲以下者次之，有一四七人，佔百分之二〇·七九，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再次之，有一二一人，佔百分之一七·一一。輪姦案件被害人年齡亦以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最多，有四七人，佔百分之六五·二八，十八歲以上二十歲未滿者次之。（詳表一—二—二—四七）

2. 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七年強姦案件被害人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畢業者居多，有一二七人，佔百分之一七·九六；小學畢業者次之，有一〇九人，佔百分之一五·四二，國中在學者再次之，有一〇六人，佔百分之一四·九九。輪姦案件被害人之教育程度則以國中在學者居多，國中畢業者次之，小學畢業者再次之。（詳表一—二—二—四八）

3. 職業

民國七十七年強姦案件被害人之職業，以家庭管理者最多，有二九三人，佔百分之四一·四四，學生次之，有二三一人，佔百分之三二·六七，輪姦案件被害人之職業亦以家庭管理及學生居多，皆有二七人，合計即佔百分之七五。（詳表一—二—二—四九）

肆、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

表 1-2-2-47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之年齡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被害人數)

年 齡	強 姦		輪 姦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707	100.00	72	100.00
12 歲 未 滿	121	17.11	2	2.78
12 ~ 18 歲未滿	279	39.46	47	65.28
18 ~ 20 歲未滿	57	8.06	8	11.11
20 ~ 29 歲	147	20.79	5	6.94
30 ~ 39 歲	75	10.61	6	8.33
40 ~ 49 歲	15	2.12	3	4.17
50 ~ 59 歲	7	0.99	-	-
60 ~ 69 歲	2	0.28	-	-
70 歲 以 上	1	0.14	-	-
不 詳	3	0.42	1	1.39

說 明：本表中之強姦及輪姦案件被害人皆為女性，故不分列男女性別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2-48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被害人數)

教育程度	強 姦		輪 姦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707	100.00	72	100.00
自 修	39	5.52	3	4.17
小學在學	90	12.73	1	1.39
小學肄業	22	3.11	2	2.78
小學畢業	109	15.42	11	15.28
國中在學	106	14.99	18	25.00
國中肄業	45	6.36	7	9.72
國中畢業	127	17.96	14	19.44
高中在學	39	5.52	7	9.72
高中肄業	17	2.40	2	2.78
高中畢業	66	9.34	4	5.56
大專在學	5	0.71	1	1.39
大專肄業	2	0.28	-	-
大專畢業	13	1.84	-	-
不 詳	27	3.82	2	2.7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九六

說 明：本表中之強姦及輪姦案件被害人皆為女性，故不分列男女性別。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2-49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之職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被害人數)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趨勢

	強 姦		輪 姦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707	100.00	72	100.00
農、漁、牧	12	1.70	1	1.39
工、礦	77	10.89	7	9.72
商、金融	21	2.97	1	1.39
交通、船員	4	0.57	-	-
學生	231	32.67	27	37.50
公務員	4	0.57	-	-
醫藥	5	0.71	-	-
法律工作	-	-	-	-
個人、社會服務	10	1.41	-	-
伴舞	3	0.42	-	-
娼妓	-	-	-	-
理髮	12	1.70	3	4.17
美容	11	1.56	2	2.78
僱傭	8	1.31	1	1.39
無固定職業	-	-	-	-
家庭管理	293	41.44	27	37.50
其他	16	2.26	3	4.17

九七

說 明：本表中之強姦及輪姦案件被害人皆為女性，故不分別男女性別。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一、起訴概況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過失致死罪人數爲四、八六七人，較七十六年增加三六六人，爲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若以民國六十八年的三、七〇八人爲定基指數一〇〇，七十七年的指數則爲一三一，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詳表一——二——二——五〇）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過失傷害罪人數爲四、〇三四人，較七十六年增加一六一人，亦爲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若以民國六十八年的二、四六四人爲定基指數一〇〇，七十七年的指數則爲一六四，增加百分之六十四，增加幅度甚大，值得重視。（詳表一——二——二——五〇）

二、執行確定有罪人數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罪人數爲四、三二四人，較七十六年減少八三人。若以六十八年的二、六三四人爲定基指數一〇〇，七十七年的指數則爲一六四，僅次於七十六年之一六七。（詳表一——二——二——五一）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傷害罪人數爲一、五〇九人，較七十六年增加二十二二人，爲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若以民國六十八年的七三六人爲定基指數一〇〇，七十七年的指數則爲二〇五，增加一·〇五倍。（詳表一——二——二——五一）

三、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內容分析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大部分屬交通事故之過失行爲。民國七十七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合計有五、八三三人，其中因交通過失而致人於死者有三、九五二人，佔百分之六七·七五，因交通過失傷受害者有一、四七一人，

表 1-2-2-5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及指數

年 別	過 失 致 死		過 失 傷 害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8	3,708	100	2,464	100
69	3,967	107	2,689	109
70	4,094	110	3,021	123
71	4,052	109	3,086	125
72	3,838	104	2,944	119
73	3,900	105	3,157	128
74	3,823	103	3,260	132
75	4,248	115	3,549	144
76	4,501	121	3,873	157
77	4,867	131	4,034	16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4 表
306-3-5 表

表 1-2-2-2-5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

年 別	過 失 致 死		過 失 傷 害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8	2,634	100	736	100
69	3,163	120	1,070	145
70	3,642	138	1,147	156
71	3,866	147	1,278	174
72	3,497	133	1,289	175
73	3,579	136	1,297	176
74	3,558	135	1,167	159
75	3,807	145	1,289	175
76	4,407	167	1,487	202
77	4,324	164	1,509	20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8 表

佔百分之二五·二二，其餘因其他過失而致人於死傷者，合計僅佔百分之七·〇三。（詳表一——二一五二）

伍、經濟犯罪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經濟犯罪案件計有五四一件，較七十六年增加一五二件，其件數之多僅次於七十四年之六二六件，在九年之中居第二位。（詳表一——二一五三）

民國七十七年經濟犯罪種類以詐欺罪最多，計有一七六件（其中以詐欺投資二十八件、惡性倒閉或倒會二十七件、票據詐欺二十六件居多），妨害農工商罪次之，有一一三件，違反稅捐稽徵法（逃漏稅捐）一〇九件再次之。（詳表一——二一五四）

陸、貪污瀆職犯罪

貪污係指公務人員因貪愛錢財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瀆職則為公務人員辱瀆職守，二者均是以損害國家尊嚴，使人民對政府喪失信賴之心，故古今中外各國對於貪污瀆職犯罪，莫不科以嚴刑峻罰，期能確保吏治之清明。我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遷台後，勵精圖治，整軍經武，並為鞏固復興基地，澄清吏治，於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制定「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亦簡稱貪污治罪條例），並於六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部分條文，本條例為刑法之特別法，對於公務人員之貪污行為有優先適用之效力，本條例未規定者，或所犯情節輕微之案件，始得適用刑法瀆職罪章之規定。

一、起訴人數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處起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人數為六〇九人，較七十六年減少一〇〇人，佔總起訴人數百分之〇·六九。觀察十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檢察處起訴是類案件人數發

表 1-2-2-2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

內容分析表

內容分析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876	100.00	4,725	100.00	5,096	100.00	5,894	100.00	5,833	100.00
小計	3,579	73.40	3,558	75.30	3,807	74.71	4,407	74.77	4,324	74.13
交通過失致死	3,294	67.56	3,314	70.14	3,517	69.01	4,075	69.14	3,952	67.75
其他過失致死	285	5.84	244	5.16	290	5.69	332	5.63	372	6.38
小計	1,297	26.60	1,167	24.70	1,289	25.29	1,487	25.23	1,509	25.87
交通過失傷害	1,184	24.28	1,141	24.15	1,245	24.43	1,448	24.57	1,471	25.22
其他過失傷害	113	2.32	26	0.55	44	0.86	39	0.66	38	0.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8 表

表 1-2-2-5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經濟犯罪案件數及指數

年 份 別	偵 辦 案 件	指 數	
69 年 1- 12 月	125	100	
70 年 1- 12 月	170	136	
71 年 1- 12 月	114	91	
72 年 1- 12 月	255	204	
73 年 1- 12 月	328	262	
74 年 1- 12 月	626	501	
75 年 1- 12 月	243	194	
76 年 1- 12 月	389	311	
77 年 1- 12 月	541	4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 附 4 表

表1-2-2-54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經濟犯罪案件罪名及終結情形(77年1~12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 名 別	新收件數	終 結 案 件 數					
		合 計	起 訴	聲 請 簡 易 判 決 處 刑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計	541	537	357		116	15	49
詐 欺							
詐欺貨款	16	9	8		1		
詐欺投資	28	33	30			2	1
詐欺破產	6	3	2				1
詐欺退稅	4	2	2				
國貿詐欺	-	-					
海運詐欺	-	-					
惡性倒閉或倒會	27	27	26		1		
預售房地產詐欺	2						
票據詐欺	26	27	23			2	2
保險詐欺	1						
其 他	66	29	24		3	1	1
占 罪							
公業務侵佔	1						
公業務侵	9	3	2		1		
重 利 罪 (高利盤剝)	2	2	2				
其 他 違 反 經 濟 管 制 法 令	23	14	14				
私 罪							
走私出口	-						
走私入口	70	53	53				
違 反 稅 捐 稽 征 法 (逃漏稅捐)	109	75	63		2		10
偽 造 鑄 造 貨 幣	8	6	5				1
偽 造 變 造 有 價 證 券	13	15	14			1	
香 農							
違 反 商 標 法	56	39	38		1		
違 反 專 利 法	54	17	15		1		1
違 反 證 券 交 易 法	2	1	1				
商 罪							
違反非常時期農工礦管理條例	1						
違 反 菸 酒 專 賣 暫 行 條 例	5	5	5				
反 國 助 法							
資 金 外 流	-	-	-				
黑 市 買 賣	-	-	-				
地 下 錢 莊	3	3	2		1		
反 銀 行 法	-						
其 他 破 壞 社 會 經 濟 秩 序	9	3	2				1
以 非 經 濟 犯 罪 案 件 終 結		171	26		105	9	31

一〇四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現：其每年人數增減不一，而以民國七十四年之七四三人最多。（詳表一——二——五五）

二 判決確定人數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判決確定有罪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人犯數為二六八人，瀆職罪人犯數為五十一人。十年來此類人犯數逐件增減不一，而以七十六年之人數最多。茲有值得注意者，是判決確定人數與前述起訴人數相差甚大，其原因何在？似值得進一步研究。

三人犯分析

(一) 年齡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人犯有一八九人，其年齡以在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間者最多，有七十五人，其次為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之間者，有四十五人，再其次為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之間者，有三十人。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瀆職案件人犯數有四十六人，其年齡亦以分佈於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間者最多，其次為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之間者。可見，此類人犯之年齡大都集中在三十歲至五十歲之間。（詳表一——二——五七）

(二) 工作性質

貪瀆案件之被告極大部分為依法從事公務之人員，至其工作性質，依表一——二——五八顯示，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人犯有一八九人，其工作性質以監督及佐理人員居多，買賣工作人員次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再次之。而犯瀆職罪者之工作性質亦以監督及佐理人員居多。（詳表一——二——五八）

(三) 教育程度

表 1 - 2 - 2 - 5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起訴人 數之百分比	指 數
六十八年	305	0.21	100
六十九年	390	0.24	128
七十 年	696	0.43	228
七十一年	535	0.26	175
七十二年	587	0.24	192
七十三年	556	0.17	182
七十四年	743	0.28	244
七十五年	564	0.29	185
七十六年	509	0.44	167
七十七年	609	0.69	20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4 表

306 - 3 - 5 表

表 1-2-2-56 台灣地區各法院判決確定有罪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人犯數

年 別	貪 污 犯	瀆 職 犯
六 十 八 年	131	149
六 十 九 年	159	123
七 十 年	179	113
七 十 一 年	206	104
七 十 二 年	187	94
七 十 三 年	339	100
七 十 四 年	170	124
七 十 五 年	240	82
七 十 六 年	365	68
七 十 七 年	268	5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8 表

表 1-2-2-5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 計	231	73	194	128	198	65	303	66	189	46
十 八 歲 未 滿	-	-	-	-	-	-	-	-	-	-
十 八 歲 至 廿 四 歲 未 滿	4	7	5	3	4	3	11	4	7	1
廿 四 歲 至 三 十 歲 未 滿	43	15	31	22	36	12	46	15	19	8
三 十 歲 至 四 十 歲 未 滿	71	22	68	50	79	23	101	26	75	17
四 十 歲 至 五 十 歲 未 滿	54	16	51	30	42	18	76	16	45	11
五 十 歲 至 六 十 歲 未 滿	37	11	28	20	30	7	41	5	30	8
六 十 歲 至 七 十 歲 未 滿	19	1	11	2	7	2	17	-	10	1
七 十 歲 至 八 十 歲 未 滿	1	-	-	1	-	-	5	-	1	-
八 十 歲 以 上	-	-	-	-	-	-	-	-	1	-
不 詳	2	1	-	-	-	-	6	-	1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 表

表 1-2-2-5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工作性質分析

職業分類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231	73	194	128	198	65	303	66	189	46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0	4	9	3	11	1	13	1	11	1
行政及主管人員	34	5	7	4	7	1	13	-	13	2
監督及佐理人員	78	15	55	11	53	11	52	8	82	16
買賣工作人員	59	13	31	17	38	14	61	18	28	5
服務工作者	6	3	11	4	11	4	13	7	3	1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2	9	17	36	18	7	37	14	9	6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生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8	15	26	32	18	23	41	12	20	8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2	-	4	-	1	1	1	-	1	-
現役軍人	1	-	-	-	-	1	-	-	-	-
無業	2	4	14	10	15	1	22	3	9	5
不詳	19	5	20	11	26	1	50	3	18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3表
 說明：公務人員依其公務性質分別列入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管理人員、佐理人員等項目內。

依表一——二——五九顯示，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賍案件人犯之教育程度以中等教育程度者居多，高等教育者次之，初等教育程度者再次之。惟資料不詳者有九十三人。觀察五年來此類人犯之教育程度者，均以中等教育程度者居多，其次為初等教育程度或高等教育程度者。（詳表一——二——五九）

（四）家庭經濟狀況

依表一——二——二六〇顯示，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賍案件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之家居多。五年來此類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亦均以小康之家居多。（詳表一——二——二六〇）

柒、煙毒犯罪

稱煙毒犯罪者，係專指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以下簡稱肅清煙毒條例）之犯罪而言。

一起訴人數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新收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計有一、〇五二件（為十年來件數最多的一年），較七十六年增加七十七件，其中起訴終結者有九八八人，增加一四〇件，有一、三四〇人，增加六十一人。（詳表一——二——二六一）

二人犯概況

（一）年齡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人犯計有八七一人（含二審執行人數），其年齡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最多，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次之，四十歲至五

表 1-2-2-5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231	73	194	128	198	65	303	66	189	46
不識字	-	4	3	3	5	2	4	6	-	-
初等教育	14	17	27	34	18	18	20	12	15	24
中等教育	96	22	69	34	57	25	68	16	58	17
高等教育	14	3	15	4	20	3	16	9	23	3
自修	1	-	-	2	-	-	-	-	-	-
不詳	106	27	80	51	98	17	195	23	93	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3表

表 1-2-2-2-6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入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231	73	194	128	198	65	303	66	189	46
貧困無以維生	-	-	-	-	-	-	-	-	1	-
勉足維持生活	14	9	3	5	1	-	4	1	-	-
小康之家	108	34	95	39	93	35	84	36	71	27
中產以上	-	-	-	-	-	-	1	-	-	-
不詳	109	30	96	84.1	104	30	214	29	103	1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 表

表 1-2-2-61 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一般偵查案件收結情形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

年 別	新 收 件 數	總 結 案 件 數					總 結 案 件 數						
		合 計	起 訴	聲 請 簡 易 刑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合 計	起 訴	聲 請 簡 易 刑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68	270	275	214	—	21	—	40	394	306	—	35	—	53
69	64	58	44	—	7	—	7	86	64	—	13	—	9
70	182	177	140	—	20	—	17	264	211	—	31	1	21
71	568	571	484	—	26	—	61	859	695	—	63	—	101
72	755	775	668	—	41	—	66	1,203	1,032	—	75	—	96
73	804	814	728	—	24	—	62	1,237	1,064	—	67	—	106
74	1043	1,057	934	6	40	—	77	1,517	1,305	8	81	—	123
75	715	752	663	—	30	—	59	1,152	994	—	61	—	97
76	975	1,004	848	—	46	—	110	1,564	1,279	—	92	—	193
77	1,052	1,154	988	—	33	—	133	1,620	1,340	—	90	—	19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4 表

十歲未滿者再次之。十年來此類人犯年齡之分佈情形，亦多集中於二十四歲至五十歲之間。（詳表一—二—二—六二）

(二)工作性質（職業）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人犯之職業，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作者居多，無業者次之，從事買賣工作者再次之。十年來是類人犯之職業分佈情形，亦大致若此。（詳表一—二—二—六三）

(三)教育程度

依表一—二—二—六四顯示，民國七十七年前揭各地檢察處已執行煙毒案件人犯之教育程度，以中等教育程度者居多，初等教育程度者次之。十年來是類人犯之教育程度，亦均以中等教育及初等教育程度者居多。（詳表一—二—二—六四）

(四)家庭經濟狀況

依表一—二—二—六五顯示，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之家居絕大多數。十年來亦皆如此。（詳表一—二—二—六五）

捌、重大刑事案件

所謂重大刑事案件，係依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法務部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指下列案件：(一)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既遂罪。(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罪，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罪，第八款強姦而強姦既遂罪。(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屬於強盜罪之搶奪

表 1-2-2-62 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已執行有罪人犯年齡分組
(含二審執行人數)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

年 別	合 計		12 歲 未 滿	12 歲 至 14 歲 未 滿	14 歲 至 18 歲 未 滿	18 歲 至 24 歲 未 滿	24 歲 至 30 歲 未 滿	30 歲 至 40 歲 未 滿	40 歲 至 50 歲 未 滿	50 歲 至 60 歲 未 滿	60 歲 至 70 歲 未 滿	70 歲 至 80 歲 未 滿	80 歲 以 上	不 詳
	男	女												
68	288	17	-	-	4	35	78	117	55	12	4	-	-	-
69	130	5	-	-	1	14	41	48	27	3	1	-	-	-
70	105	3	-	-	1	5	25	36	29	11	1	-	-	-
71	396	18	-	-	4	37	74	153	104	37	3	-	-	2
72	818	42	-	-	3	78	201	279	238	47	8	3	-	3
73	1,109	52	-	-	12	143	321	319	278	73	10	2	-	3
74	1,024	69	-	-	8	165	309	302	211	78	18	2	-	-
75	894	68	-	-	5	128	271	308	165	63	18	2	-	2
76	846	73	-	-	1	115	245	304	165	70	11	1	-	7
77	809	62	-	-	-	52	244	312	170	73	20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 表

第一類 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表 1-2-2-63 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已執行有罪人犯職業分類(含二審執行人數)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

年 別	合 計		專門技術性 及有關人員	行政主管人員	監 理 人 員 及 督 人 員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者	生 產 及 有 關 工 業 工 作 人 員 及 設 備 工 人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者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不 詳
	男	女											
68	288	17	3	-	1	67	2	7	98	2	-	121	11
69	130	5	-	-	-	31	1	3	44	-	-	51	5
70	105	3	2	-	-	19	-	1	39	-	-	40	7
71	396	18	-	-	-	77	2	8	134	2	-	174	17
72	818	42	1	-	-	150	7	21	291	-	-	347	43
73	1,109	52	4	-	-	168	14	33	375	1	-	501	65
74	1,024	69	7	-	-	145	26	55	336	9	-	401	114
75	894	68	2	-	-	121	13	34	307	12	-	402	71
76	846	73	2	-	-	136	28	39	320	2	-	323	69
77	809	62	3	-	-	143	19	29	337	1	-	306	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表

表 1-2-2-64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有罪人犯教育程度(含二審執行人數)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

年別	合計		不識字	識字						不詳
	男	女		計	教初等	中等	教育	教高等	自修	
					初	中	高	中		
68	288	17	2	218	151	48	11	6	2	85
69	130	5	—	93	57	27	9	—	—	42
70	105	3	2	84	51	24	7	2	—	22
71	396	18	11	315	184	101	28	2	—	88
72	818	112	23	673	405	199	58	9	2	164
73	1,109	52	21	900	501	254	123	21	1	240
74	1,024	69	31	821	389	293	121	13	5	241
75	894	68	21	639	291	223	112	13	—	302
76	846	73	71	651	322	225	97	6	1	251
77	809	62	24	644	301	239	90	12	2	2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表

第一編 犯罪統計及趨勢

表 1-2-2-65 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已執行有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含二審執行人數)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年 別	家 庭 經 濟 狀 況		貧 困 以 為 生	勉 足 持 生 活	小 康 之 家	中 產 以 上	不 詳
	合 計						
	男	女					
民國六十八年	288	17	3	210	10	—	82
民國六十九年	130	5	2	80	11	—	42
民國七十年	105	3	2	44	42	—	20
民國七十一年	396	18	—	90	232	—	92
民國七十二年	818	42	5	220	458	1	176
民國七十三年	1,109	52	4	107	634	5	411
民國七十四年	1,024	69	2	47	539	—	505
民國七十五年	894	68	7	28	400	—	527
民國七十六年	846	73	3	37	487	—	392
民國七十七年	809	62	—	29	554	—	288

財物既遂罪（以犯強盜罪之方法犯之者），第八十四條結夥搶劫既遂罪。（限金門馬祖等戰地適用）
（四）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擄人勒贖既遂罪，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被害人罪。（五）犯槍斃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買或運輸槍彈罪。（六）犯內亂罪、外患罪及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七）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刑事案件。

由表一——二——二——六六得知，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受理重大刑案計有九六四件，較七十六年減少三十九件，較七十五年減少二三八件，較七十四年減少二六五件，已緩和了自七十四年起重大刑案劇增之勢。

依表一——二——二——六七顯示，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受理重大刑案以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最多，有三〇六件，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次之，有一一七件，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再次之，有一一三件，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更次之，有八十四件。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最少，僅有四件，再則台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有八件。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終結重大刑案計有八二一件，其中以犯普通刑法中之殺人既遂罪者最多，有三七九件，其次是犯特別刑法中懲治盜匪條例之擄人勒贖既遂罪，有九十一件。至於其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則有二五五件。（詳表一——二——二——六八）

玖、其他犯罪

一、賭博犯罪

（一）起訴人數

表 1-2-2-66 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總 平 需 結 均 日 案 件 中 所 數	總 結 案 件 數		
	台 計	受 新 收						
民國六十八年	335	1	334	315	14	6	14.23	325
民國六十九年	459	6	453	439	11	9	15.90	444
民國七十年	522	9	513	463	45	14	18.52	477
民國七十一年	892	14	878	758	108	26	18.72	804
民國七十二年	1,140	26	1,114	992	117	31	20.23	1,014
民國七十三年	1,040	31	1,009	910	107	23	25.47	921
民國七十四年	1,229	23	1,206	1,011	184	34	24.09	1,015
民國七十五年	1,202	34	1,168	1,026	150	26	25.13	1,048
民國七十六年	1,023	26	997	864	127	32	28.26	883
民國七十七年	964	32	932	821	107	36	32.31	832.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附 2 表

表 1-2-2-67 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機關別	受理件數		以刑結重大案件數	以刑結普通案件數	未件結數	終件均所日結中每案平件需數	終件折計數
	合計	舊受					
總計處	964	32	821	107	36	32.31	832.33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113	4	93	14	6	44.90	94.00
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檢處	84	6	73	8	3	34.03	75.00
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檢處	51	-	37	7	7	29.00	32.00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	58	-	57	1	-	24.16	56.33
新竹地方法院	27	-	27	-	-	45.30	28.00
彰化地方法院	306	4	290	12	4	27.99	29.50
雲林地方法院	27	1	17	6	4	42.71	17.00
嘉義地方法院	14	1	10	3	1	27.00	10.00
嘉義地方法院	21	1	14	2	5	39.14	14.00
高雄地方法院	41	4	36	3	2	47.50	37.00
高雄地方法院	117	8	75	42	-	36.37	77.00
屏東地方法院	46	1	43	1	2	23.35	45.00
花蓮地方法院	8	2	4	4	-	38.00	6.00
蘭陽地方法院	11	-	11	-	-	38.09	11.00
基隆地方法院	21	-	17	3	1	10.18	17.00
宜蘭地方法院	15	-	15	1	-	19.33	16.00
澎湖地方法院	4	-	2	1	1	29.00	2.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附 2 表

第一覽 犯罪狀況及趨勢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處起訴賭博人數有一九、七〇四人，佔總犯罪人數的百分之二二·一九，人數雖較七十六年減少二、五一三人，但所佔比率却增加百分之二·八八，所佔比率為十年來最大的一年。（詳表一——二——二——六九）

(二) 裁判情形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各地檢察處執行賭博案件人犯計有二〇、一七六人，其中被判處有期徒刑者最多，有一〇、五〇九人，罰金者次之，有九、三三四人。（詳表一——二——二——七〇）

(三) 人犯概況

1. 年齡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案件人犯計有一六、三一一人，年齡以在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間者最多，有六、六〇三人，佔百分之四〇·四八，其次是在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間者，有三、五三一人，佔百分之二一·六五，再其次為在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之間者，有二、八八九人，佔百分之二一·七一。可知，賭博犯大部分為三、四十歲之壯年。（詳表一——二——二——七一）

2. 職業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前開人犯之職業以從事買賣工作人員最多，有四、六一一人，佔百分之二五·九六，無業者次之，有四、二六八人，佔百分之二六·一七，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再次之，有四、一五三人，佔百分之二五·四六。（詳表一——二——二——七二）

3. 教育程度

表 1-2-2-6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賭博
罪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起訴人 數之百分比	指 數
六十八年	8,231	5.81	100
六十九年	7,206	4.43	88
七 十年	6,636	4.08	81
七十一年	6,509	3.13	79
七十二年	6,983	2.88	85
七十三年	8,116	3.50	99
七十四年	9,288	3.45	113
七十五年	15,413	8.05	187
七十六年	22,217	19.31	270
七十七年	19,704	22.19	239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4 表
306 - 3 - 5 表

表 1-2-2-7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賭博罪確定裁判情形

年 別	告 人									
	合 計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其 他
		死 刑	無 徒 期 刑	有 徒 期 刑	拘 役					
七十三年	7,822	-	-	2,490	81	-	70	4	9	-
七十四年	9,162	-	-	2,832	-	-	129	1	15	-
七十五年	12,800	-	-	5,478	10	5	144	9	7	1
七十六年	18,420	-	-	9,746	3	-	328	13	20	-
七十七年	20,776	-	-	10,509	6	1	298	10	18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8 表

表 1-2-2-7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7,150	100.00	8,713	100.00	11,921	100.	17,317	100.00	16,311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5	0.07	10	0.11	7	0.06	6	0.03	6	0.04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577	8.07	796	9.14	1,053	8.83	1,584	9.15	1,408	8.63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376	19.24	1,751	20.10	2,570	21.56	3,889	22.46	3,531	21.65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2,152	30.10	2,549	29.26	4,199	35.22	6,722	38.82	6,603	40.48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472	20.59	1,753	20.12	2,206	18.51	3,001	17.33	2,889	17.71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1,014	14.18	1,168	13.41	1,199	10.06	1,390	8.03	1,282	7.86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406	5.68	535	6.14	535	4.49	578	3.34	455	2.79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05	1.47	130	1.49	133	1.12	111	0.64	97	0.59
八十歲以上	6	0.08	10	0.11	12	0.10	10	0.06	6	0.04
不 詳	37	0.52	11	0.13	7	0.06	26	0.15	34	0.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 表

表 1-2-2-7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職業

職業分類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7,150	100.00	8,713	100.00	11,921	100.00	17,317	100.00	16,311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0	0.28	22	0.25	31	0.26	59	0.34	39	0.24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	-	2	0.02	3	0.02	2	0.01
監督及佐理人員	11	0.15	14	0.16	13	0.11	31	0.18	23	0.14
買賣工作人員	1,322	18.49	1,732	19.88	2,782	23.34	4,496	25.96	4,611	28.27
服務工作者	160	2.24	226	2.59	225	1.89	486	2.81	338	2.07
農林漁牧狩獵者	1,102	15.41	1,252	14.37	1,653	13.87	2,505	14.47	2,202	13.50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184	30.55	2,727	31.30	3,485	29.23	4,486	25.91	4,152	25.46
職業不能分類者	12	0.17	26	0.30	65	0.55	57	0.33	36	0.22
現役軍人	1	0.01	2	0.02	9	0.08	16	0.09	42	0.26
無業	1,558	21.79	1,968	22.59	2,653	22.25	4,276	24.39	4,268	26.17
不詳	780	10.91	744	8.54	1,003	8.41	902	5.21	598	3.6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3 - 3 - 13 表

表 1-2-2-7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7,150	100.00	8,713	100.00	11,921	100.	17,317	100.00	16,311	100.00
不識字	623	8.71	690	7.92	695	5.83	792	4.57	705	4.33
初等教育	2,797	39.12	3,133	35.96	4,539	38.08	6,384	36.87	5,827	35.72
中等教育	1,742	24.36	2,351	26.98	3,606	30.25	5,911	34.13	5,907	36.21
高等教育	97	1.36	110	1.26	205	1.72	364	2.10	351	2.15
自修	92	1.29	112	1.29	95	0.80	94	0.54	52	1.62
不詳	1,799	25.16	2,317	26.59	2,781	23.33	3,772	21.78	3,468	21.2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表

表 1-2-2-7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7,150	100.00	8,713	100.00	11,921	100.	17,317	100.00	16,311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46	0.65	29	0.33	24	0.20	74	0.43	33	0.20
勉足維持生活	1,215	16.99	1,112	12.76	327	2.74	466	2.69	189	1.16
小康之家	3,846	53.79	4,428	50.82	6,824	57.24	10,474	60.48	11,466	70.30
中產之家	10	0.14	20	0.23	35	0.29	205	1.18	49	0.30
不詳	2,033	28.43	3,124	35.85	4,711	39.52	6,098	35.21	4,574	28.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3 - 3 - 13表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前開人犯之教育程度以中等教育程度者最多，有五、九〇七人，佔百分之三六·二一，初等教育程度者次之，有五、八二七人，佔百分之三五·七二。五年來上開人犯教育程度之分佈情形，亦大致以初等教育程度及中等教育程度者居多。（詳表一——二——七三）

4. 家庭經濟狀況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案件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之家居多。五年來賭博犯家庭經濟狀況之分佈情形亦皆若此。（詳表一——二——七四）

二 違反其他特別刑法犯罪

違反其他特別刑法犯罪人數較多者依序爲違反槍斃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違反戩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詳表一——二——七五）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各檢察處起訴違反槍斃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人數爲二、〇六七人，爲全部起訴違反特別刑法案件人數最多的一項，佔百分之二·三三。槍斃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自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公布實施以來，七十三年違反該條例被起訴之人數即達三、八二五人，佔全部起訴違反特別刑法案件人數百分之一·五八，所佔比率之高僅次於違反票據法者，七十四年至七十七年人數雖略有減少，但所佔比率仍然相當高，值得重視。

第三節 青年犯罪

所謂青年犯罪，係指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之人觸犯刑事法令而言。

壹、犯罪人數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青年人數爲九、一三三人，較七十六年底減少二、四二三人。（詳表一—二—三—一）

貳、犯罪種類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有罪青年之犯罪種類，以竊盜罪最多，有二、一一九人，佔百分之二三·二〇，居首位，第二位爲賭博罪，有一、四〇八人，佔百分之一五·四二，第三位爲六四九人，佔百分之七·一一，第四位爲違反槍斃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五二八人，佔百分之五·六七，第五位爲傷害罪，有四七九人，佔百分之五·二四，第六位爲妨害自由罪，有四七七人，佔百分之五·二二，第七位爲強盜、搶奪、結夥搶劫罪，有四二二人，佔百分之四·六二，第八位爲贓物罪，爲三三四人，佔百分之三·六六，第九位爲殺人罪，有二八〇人，佔百分之三·〇七，第十位爲侵占、詐欺、背信罪，有二三九人，佔百分之二·六二。（詳表一—二—三—二）

依表一—二—三—二顯示，十年來青年犯罪種類大致以竊盜、賭博、違反槍斃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自由、傷害、過失致人於死、贓物、恐嚇、擄人勒贖及殺人爲多。可見，青年暴力犯罪所佔比率相當大，值得重視。

參、年齡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青少年齡以二十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者爲多，有五、五二八人，佔百分之五五·二八。（詳表一—二—三—三）

表 1-2-3-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青年（18—24 歲未滿）人數

年	別	人	數	指	數
68		7,922		100	
69		8,954		113	
70		9,586		121	
71		9,364		118	
72		9,041		114	
73		10,095		127	
74		10,486		132	
75		10,365		131	
76		11,556		146	
77		9,133		11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3 - 3 - 13表

註：本表不含票據犯

表 1-2-3-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青年年齡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9,133	100
十八歲至二十歲未滿	4,084	44.72
二十歲至廿四歲未滿	5,049	55.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3 表

第四節 少年犯罪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之人。」故凡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即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處理，其犯罪稱為少年犯罪。以下即依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資料，說明台灣地區少年犯罪概況。

壹、犯罪人數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人數，近十年來，人數由民國六十八年之一〇、三六三人，逐年增加至七十年之一四、七九六人，嗣後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人數雖略為減少，惟七十三年起，又呈逐年增加趨勢，民國七十七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觸犯刑事法令少年人數已激增至一八、二六九人，較六十八年增加七、九〇六人，指數則由一〇〇增為一七六，創近十年來最高紀率（詳表一—二—四—一）。

各地方法院審理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中，歷年來大多屬管訓事件，刑事案件較少。就少年刑事案件言，近十年來，以六十八年人數最多，計二、六五八人，指數為一〇〇，嗣後各年之指數皆低於八〇，七十六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人數計一、五七〇人，指數降為五九，創近十年來最低紀錄，七十七年人數及指數又略為增加。至於管訓事件人數則由六十八年起逐年增加，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雖略為減少，惟七十三年起，又呈逐年增加趨勢，七十七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管訓事件人數總計一六、五七八人，較六十八年增加一·一五倍，值得注意（詳表一—二—四—一）。

貳、犯罪人口率

表 1-2-4-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人數統計數

年 別	合 計		刑 事 案 件		管 制 事 件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8	10,363	100	2,658	100	7,705	100
69	13,781	133	1,958	74	11,823	153
70	14,796	143	1,974	74	12,822	166
71	13,965	135	1,819	68	12,146	158
72	13,634	132	2,093	79	11,541	150
73	14,223	137	1,832	69	12,391	161
74	14,389	139	1,949	73	12,440	161
75	17,050	165	1,925	72	15,125	196
76	17,837	172	1,570	59	16,267	211
77	18,269	176	1,691	64	16,578	21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職高等法院年報 505 - 02 - 39 表

505 - 02 - 40 表

依據表一——二——四——二，說明台灣地區兒童犯、少年犯暨成年犯之犯罪人口率。首先說明十二歲未滿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民國六十八年兒童犯犯罪人口率僅達萬分之〇·六二，嗣後逐年增加，七十年雖略為減少，惟七十二年起又呈逐年增加趨勢，至七十六年十二歲未滿之犯罪人口率已升至萬分之二·一一，創歷年來最高紀率，七十七年又略為降低。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犯罪人口率，自六十八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七十年雖略為降低，嗣後又呈逐年增加趨勢，至民國七十七年，少年犯罪人數總計一六、二五一一人，犯罪人口率則高達萬分之七三·三二，較七十八年增加一倍餘，創近十年來最高紀率，足見台灣地區少年犯罪問題之日愈嚴重（詳表一——二——四——二）。

十八歲以上成年犯之犯罪人口率，近十年來略有起伏，六十八年為萬分之三八·五七，嗣後略有增減，自七十一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至七十六年已升為萬分之五二·六二，七十七年又降為萬分之四四·〇一，惟仍較六十八年增加萬分之五·四四（詳表一——二——四——二）。

叁、犯罪種類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之犯罪種類，近五年來，無論刑事案件或管訓事件，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刑事案件中，犯竊盜罪人數最多者為七十五年，佔百分之四六·〇三，嗣後逐年減少，七十七年僅佔百分之三五·〇七，惟仍居第一位，其次，除七十六年外，以犯恐嚇罪者人數次多。管訓事件中，犯竊盜罪人數佔百分比最高者為七十五年，佔百分之七二·二二，七十六年雖略為降低，七十七年又升至百分之七二·〇一，其次為犯傷害罪者。犯其餘各罪者，無論刑事案件或管訓事件，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一——二——四——三）。

表 1-2-4-2 兒童犯、少年犯暨成年犯之犯罪人口率

年別	兒童		犯		少年 十八歲以上 未滿 人口數	年		犯		成年 十八歲以上 人口數	年		犯	
	十二歲未滿 之人口數	犯罪 人數	犯罪 人口率 (%)	犯罪 人口率 (%)		犯罪 人數	犯罪 人口率 (%)	犯罪 人數	犯罪 人口率 (%)		犯罪 人數	犯罪 人口率 (%)	犯罪 人數	犯罪 人口率 (%)
68	4,556,634	284	0.62	2,368,494	7,927	33.47	10,469,314	40,379	38.57					
69	4,566,154	370	0.81	2,347,512	9,722	41.41	10,891,401	45,080	41.39					
70	4,595,116	522	1.14	2,324,449	10,080	43.37	11,225,943	46,489	41.41					
71	4,614,912	449	0.97	2,303,648	9,853	42.77	11,539,363	45,672	39.58					
72	4,633,843	497	1.07	2,279,867	10,376	45.51	11,819,228	47,058	39.81					
73	4,629,185	649	1.40	2,240,816	10,925	48.75	12,142,511	53,219	43.82					
74	4,610,494	809	1.75	2,229,099	11,070	49.66	12,418,460	55,628	44.79					
75	4,567,994	911	1.99	2,198,889	12,051	54.80	12,687,727	60,366	47.58					
76	4,505,058	949	2.11	2,180,200	14,695	67.40	12,987,354	68,342	52.62					
77	4,425,509	920	2.08	2,216,426	16,251	73.32	13,261,877	58,360	44.01					

資料來源：①人口數由內政部提供。

②兒童及少年犯罪人數由法務部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 - 02 - 42 表 306 - 3 - 13 表 505 - 02 - 45 表

③成年犯罪人數由法務部統計處提供。

說明：①兒童及少年犯罪人數係指各地方法院審理兒童及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之人數，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本表不含虞犯人數，亦不含票據犯。

第五節 女性犯罪

近年來，由於社會變遷，女性犯罪問題逐漸受到社會大眾的關切。因此，本書特闢專節分析女性犯罪之狀況，以提供有關單位參考。

壹、犯罪人數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女性人數爲五、二七四人，較七十六年減少五、五五人，減少之幅度者大，爲十年來人數最少的一年，究其原因，應係由於廢除票據刑罰之故。（詳表一—二—五—一）

貳、犯罪種類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暨分院檢察處已執行女性人犯之犯罪種類以賭博罪最多，有二、八〇四人，佔百分之五三·一七，居首位，第二位爲傷害罪，有三四五人，佔百分之六·五四，第三位爲妨害風化犯罪，有二六九人，佔百分之五·一〇，第四位爲侵占、詐欺、背信罪，有一九六人，佔百分之三·七二，第五位爲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有二二九人，佔百分之四·三四。（詳表一—二—五—二）

依表一—二—五—二顯示，近年來女性犯罪（違反票據法除外）以賭博罪、傷害罪、妨害風化罪、竊盜罪、偽造文書暨有價證券罪、贓物罪等居多。

表 1-2-5-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女性人數及指數

年 別	人 數	指 數
68	12,294	100
69	18,537	151
70	17,687	144
71	11,642	95
72	14,951	122
73	17,094	139
74	19,552	159
75	17,475	142
76	10,825	88
77	5,274	4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2 表

註：本表含票據犯人數

第六節 外國人犯罪

壹、犯罪人數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外國人犯數計有一二一人，其中普通刑法犯有八十四人，特別刑法犯有三十七人，合計較七十六年減少九十七人，其中違反票據法人犯即減少五十二人。（詳表一—二一六一及表一—二一六一二）

貳、犯罪種類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外國人普通刑法犯中以偽造文書印文罪居多，其次為竊盜罪，再其次為傷害罪。至已執行外國人特別刑法犯中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者有四人，違反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者有二人，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者有三人，其他犯罪者有二十八人。（詳表一—二一六一一及表一—二一六一二）

參、外國人犯國籍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外國人刑法犯之國籍，以日本最多，有二十九人，佔百分之二三·九七，第二位為泰國，有二十七人，佔百分之二二·三一，第三位為菲律賓，有十三人，佔百分之一〇·七四，第四位為美國，有十一人，佔百分之九·〇九，第五位為馬來西亞，有十人，佔百分之八·二六。（詳表一—二一六一三）

第七節 累犯

壹、概況

所謂累犯，係指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

表 1.- 2 - 6 - 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普通
刑法犯中外國人犯數

罪 名	73 年	74 年	75 年	76 年	77 年
總計	50	67	79	113	84
瀆職	-	-	1	1	1
逃脫	-	-	-	-	-
偽證及誣告	2	1	-	1	1
公共危險	1	1	1	-	-
偽造有價證券	5	2	7	3	1
偽造文書印文	4	8	28	12	19
妨害風化	-	2	1	1	3
妨害婚姻家庭	1	7	1	6	1
賭博	2	1	2	6	2
殺人	1	1	1	1	1
一般過失致死	1	-	-	1	-
駕駛業務過失致死	-	-	-	1	-
非駕駛業務過失致死	-	-	-	-	6
其他業務過失致死	-	3	1	1	-
傷害	4	4	6	7	13
妨害自由	2	6	4	3	-
竊盜	11	14	10	33	15
侵占	3	1	4	4	-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9	14	11	17	12
恐嚇及擄人勒贖	-	-	-	5	-
贓物	-	1	-	3	2
毀棄損壞	1	-	-	1	2
妨害公務	-	1	-	1	-
妨害農工商	3	-	-	1	-
妨害名譽	-	-	-	3	-
妨害秘密	-	-	1	1	-
其他	-	-	-	-	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五二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9 表

表 1-2-6-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特別刑
法犯中外國人犯數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罪 名 別		73年	74年	75年	76年	77年
總 計		80	153	143	105	37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5	3	1	-	4
妨害國家總動員 懲罰暫行條例	買賣金鈔	1	2	2	8	2
	其 他	6	22	14		
懲治走私條例		-	1	16	18	-
違反票據法		47	107	95	52	-
違反戡亂時期 肅清煙毒條例	販賣運輸	2	10	3	8	2
	吸食施打	9	-	2	2	1
	其 他	-	1	2	-	-
違反煙酒專賣條例		-	1	2	3	-
違反森林法		-	-	-	-	-
其他犯罪		10	6	4	14	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9表

表 1-2-6-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刑法犯中外國人犯國籍分析表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合計	本國	日本	英國	美國	土耳其	韓國	香港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印度	印度	馬來西亞	巴基斯坦	伊朗	西德	希臘	其他
121	1	29	2	11	-	6	8	13	3	27	3	1	10	-	-	1	-	6
100%	0.83	23.97	1.65	9.09	-	4.96	6.61	10.74	2.48	22.31	2.48	0.83	8.26	-	-	0.83	-	4.9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9 表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而言（刑法第四十七條及四十九條參照）。至於雖受刑之宣告，但並未執行，或執行後已逾五年再犯者，本節稱之爲再犯。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全部受刑人有一三、八八六人，其中以初犯最多，有八、六七二人，佔全部受刑人百分之六二·四五，累犯次之，有四、一九六人，佔全部受刑人百分之三〇·二二，累犯中累犯前科一次者有三、五三六人，佔百分之二五·四七，累犯前科二次者有四二二人，佔百分之三·〇四，累犯前科三次以上者有二三八人，佔百分之一·七一。至於再犯最少，僅有一、〇一八人，佔全部受刑人百分之七·三三。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亦均以初犯最多，累犯次之，再犯最少。（詳表一—二—七—一）

分析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及犯罪次數發現，有前科之受刑人（包括累犯及再犯），以煙毒犯所佔百分比最高，計達百分之七五·〇〇，其次是竊盜犯，計佔百分之五三·一八，再其次爲妨害自由犯，計佔百分之三二·三二。（詳表一—二—七—二）

分別觀察男女受刑人發現，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中，男性有三、九七六人，女性有二二〇人。男女累犯中皆以竊盜犯所佔百分比最大，分別爲百分之三四·七〇與百分之二九·〇九，其次爲煙毒犯，再其次爲侵占詐欺重利罪。至於再犯，男性有九七五人，女性有四十三人，男女再犯亦以竊盜犯爲最多。（詳表一—二—七—三）

就累犯次數與犯罪種類交叉觀察發現，民國七十七年三、九七六名男性累犯中以累犯一次者最多，而其犯與本次相同種類之罪者，稱同種累犯，有一、四六一人，佔百分之三六·七五，犯與本次相異之罪者，稱爲異種累犯，有一、八八六人，佔百分之四七·四三。至於累犯二次而均犯與本次相同

表 1-2-7-1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次數

年份	合計	初 犯		再 犯		累 犯									
		人數	%	人數	%	小 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三 次 暨 三 次 以 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8	15,643	12,279	78.49	879	5.62	2,485	15.89	2,088	13.35	325	2.08	72	0.46		
69	17,034	13,621	79.96	747	4.39	2,666	15.65	2,343	13.75	258	1.51	65	0.38		
70	19,888	15,789	79.39	964	4.85	3,135	15.76	2,823	14.19	250	1.26	62	0.31		
71	22,295	17,506	78.52	1,228	5.51	3,561	15.97	3,183	14.28	299	1.35	79	0.34		
72	21,893	17,021	77.75	1,129	5.15	3,743	17.10	3,337	15.24	310	1.42	96	0.44		
73	24,211	18,813	77.70	1,056	4.36	4,342	17.94	3,694	15.26	520	2.15	128	0.53		
74	25,499	19,858	77.88	1,075	4.22	4,566	17.90	3,915	15.35	525	2.06	126	0.49		
75	23,453	17,611	75.09	1,114	4.75	4,728	20.16	4,250	18.12	367	1.56	111	0.48		
76	19,240	13,115	68.17	1,086	5.64	5,039	26.19	4,484	23.30	386	2.01	169	0.88		
77	13,886	8,672	62.45	1,018	7.33	4,196	30.22	3,536	25.47	422	3.04	238	1.7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再犯自民國六十八年開始統計。

表 1 - 2 - 7 - 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及犯罪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罪名別	合計	初犯		再犯		累犯								
		人數	%	人數	%	小計			二次			三次以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總計	13,886	8,672	62.45	1,018	7.33	4,196	30.22	3,536	25.47	422	3.04	238	1.71	
竊盜	3,274	1,533	46.82	297	9.07	1,444	44.11	1,169	35.71	169	5.16	106	3.24	
傷害	490	379	77.34	19	3.88	92	18.78	84	17.14	4	0.82	4	0.82	
殺害	1,219	932	76.46	80	6.56	207	16.98	193	15.83	9	0.74	5	0.41	
搶奪、搶劫	1,189	874	73.51	74	6.22	241	20.27	213	17.91	20	1.68	8	0.67	
妨害風化	547	412	75.32	28	5.12	107	19.56	90	16.45	14	2.56	3	0.55	
煙毒	932	233	25.00	235	25.21	464	49.79	397	42.60	44	4.72	23	2.47	
走避	101	79	78.22	4	3.96	18	17.82	16	15.84	2	1.98	—	—	
貪污、瀆職	175	166	94.86	3	1.71	6	3.43	6	3.43	—	—	—	—	
公共危險	102	69	67.65	8	7.84	25	24.51	24	23.53	1	0.98	—	—	
妨害自由	461	312	67.68	23	4.99	126	27.33	112	24.30	9	1.95	5	1.08	
偽造文書	538	415	77.14	26	4.83	97	18.03	85	15.80	7	1.30	5	0.93	
妨害婚姻及家庭	245	184	75.10	11	4.49	50	20.41	44	17.96	4	1.63	2	0.82	
賭博	689	596	86.50	14	2.03	79	11.47	77	11.17	1	0.15	1	0.15	
侵占詐欺背信重利	1,339	1,031	77.00	57	4.25	251	18.75	217	16.21	21	1.57	13	0.97	
其他	2,585	1,457	56.36	139	5.38	989	38.26	809	31.29	117	4.53	63	2.44	

說明：搶奪、搶劫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與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及搶劫

種類之罪者有一五〇人，其中有一次係異種之罪者有二四人，而所犯前科均為不同種類之罪者，稱多種累犯，有三三人，至累犯三次而為同種累犯者，有四三人，為異種累犯者，有五七人，為多種累犯者，有四一人。至累犯四次而為同種累犯者，有十九人，為異種累犯者，有二五人，為多種累犯者，有四十七人。（詳表一—二—七—四）

觀察女性累犯發現，在二二〇名女性累犯中亦以累犯一次者最多，計有一六九人，但以犯同種類之罪者居多。而累犯二次以上者，人數較少，計有三一人，亦以犯同種類之罪者居多。（詳表一—二—七—五）

綜觀男女受刑人累犯罪種類及次數發現，竊盜罪及煙毒罪累犯無論累犯一次或二次，均以犯同種之罪者居多，至殺人、傷害、侵占詐欺重利等罪累犯，則以異種累犯者居多。（詳表一—二—七—四及表一—二—七—五）

貳、竊盜罪累犯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人數以竊盜犯最多，有一、四四四人，其中男性有一、三八〇人，佔男性累犯總數百分之三四·七〇，女性有六四人，佔女性累犯百分之二九·〇九。分析累犯之前科犯罪種類發現，竊盜罪累犯中以同種累犯居多，可知竊盜犯之再犯竊盜罪之可能性遠較其他犯罪者為大。（詳表一—二—七—三至表一—二—七—五）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累犯受刑人有一、四四四人，較去（七十六）年減少二五四人，其中累犯一次者有一、一六九人，累犯二次者有一六九人，累犯三次者有一〇六人。觀察十年來上開累犯受刑人之累犯次數，均以累犯一次者居多。（詳表一—二—七—六）

叁、煙毒罪累犯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人數中，煙毒罪累犯有四六四人，在累犯人數中僅次於竊盜累犯，居第二位，其中男性煙毒罪累犯有四三九人，女性有二五人。（詳表一—二—七—二及表一—二—七—三）

民國七十七年前開煙毒罪累犯人數，為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其中累犯一次者居多，有三九七人，累犯二次者次之，有四四人，累犯三次以上者更次之，有二三人。（詳表一—二—七—七）

肆、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累犯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人數中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累犯有二五一人，僅次於竊盜、煙毒罪累犯人數，居第三位。（詳表一—二—七—二）

前開二五人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累犯中以累犯一次者居多，有二一七人，累犯二次者次之，有二一人，累犯三次以上者更次之，有十三人。觀察十年來是類受刑人累犯人數發現，民國七十六年之三—一七人為十年內人數最多的一年，七十七年有二五一人，減少六六人，似緩和了三、四年來增加之趨勢。（詳表一—二—七—八）

觀察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累犯之犯罪種類發現，無論累犯一次或二次者，其犯罪種類均以異種犯罪者居多。（詳表一—二—七—四及表一—二—七—五）。

伍、搶奪、搶劫罪與殺人罪累犯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人數中搶奪、搶劫罪累犯有二四一人，居第四位。其中以累犯一次者居多有二—三人。（詳表一—二—七—二）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人數中殺人罪累犯有二〇七人，居第五位。其中亦以累犯一次者居多，有一九三人。（詳表一—二—七—二及表一—二—七—九）

分析前開搶奪、搶劫罪與殺人罪累犯之犯罪種類發現，其前科皆以非搶奪、搶劫、殺人之異種犯罪者居多。此一現象與竊盜罪、煙毒罪累犯之情形不同。（詳表一—二—七—四及表一—二—七—五）

陸、其他犯罪累犯

除前述幾種犯罪累犯外，民國七十七年各監獄受刑人累犯人數較多者依序爲妨害自由罪、妨害風化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傷害罪、賭博罪等累犯。（詳表一—二—七—二）

妨害自由罪累犯有一二六人，以累犯一次者居多，有一一二人。妨害風化罪累犯有一〇七人，亦以累犯一次者居多，有九〇人。偽造文書印文罪累犯有九七人，亦以累犯一次者居多，有八五人。傷害罪累犯及賭博罪累犯分別有九二人及七九人，亦均以累犯一次者居多。（詳表一—二—七—十及表一—二—七—十一）

犯罪統計及其分析

表 1 - 2 - 7 - 4 台灣地區各監獄男性受刑人累犯犯罪種類及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一六一

累犯種類及次數	合計		竊		傷		殺		搶		妨害		煙		走		貪		公		妨		偽		妨		賭		侵		其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3,976	1,380	92	207	235	98	439	17	6	25	126	95	46	60	239	91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 次	1,461	717	17	52	30	28	206	4		4	22	18	5	21	67	270																		
	36.75	51.96	18.48	25.12	12.77	28.57	46.92	23.53		16.00	17.46	18.95	10.87	35.00	28.03	29.64																		
異類	1,886	398	67	141	177	54	169	12	6	20	90	65	35	37	139	476																		
	47.43	28.84	72.82	68.12	75.30	55.10	38.50	70.59	100	80.00	71.43	68.42	76.09	61.66	58.15	52.25																		
二 次	150	93		1	1	4	21	1																										
	3.77	6.74		0.48	0.43	4.08	4.78	5.88																										
異類	214	61	4	6	16	7	18			1	8	6	4	1	13	69																		
	5.38	4.42	4.35	2.90	6.80	7.14	4.10			4.00	6.35	6.31	8.70	1.67	5.44	7.57																		
多類	33	8		2	3	2	2																											
	0.83	0.58		0.97	1.28	2.04	0.46				0.79	1.05																						
三 次	43	29					3																											
	1.08	2.10					0.68																											
異類	57	28	1		2	1	10				2																							
	1.43	2.03	1.09		0.85	1.02	2.28				1.59																							
多類	41	8	1	2	1	2	4				2																							
	1.03	0.58	1.09	0.97	0.43	2.04	0.91				1.59																							
同類	19	15					1																											
	0.48	1.09					0.23																											
四 次	25	9			3		2																											
	0.64	0.65			1.28		0.46																											
多類	47	14	2		3	1	3																											
	1.18	1.01	2.17	1.44	0.43		0.68				0.79	1.05																						

表 1-2-7-6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累犯受刑人累犯次數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 三次以上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8 年	1,034	100	864	100	138	100	32	100
69 年	1,135	110	989	114	113	82	33	103
70 年	1,108	107	1,002	116	82	59	24	75
71 年	1,120	108	982	114	107	78	31	97
72 年	1,101	106	993	115	83	60	25	78
73 年	1,294	125	1,096	127	149	108	49	153
74 年	1,302	126	1,108	128	153	111	41	128
75 年	1,490	144	1,316	152	127	92	47	147
76 年	1,698	164	1,470	170	156	113	72	225
77 年	1,444	140	1,169	135	169	122	106	33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 - 2 - 7 - 7 台灣地區各監獄煙毒罪受刑人累犯犯罪次數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趨勢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 三次以上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8 年	76	100	54	100	18	100	4	100
69 年	34	45	32	59	1	6	1	25
70 年	38	50	32	59	6	33	-	-
71 年	168	221	159	294	9	50	-	-
72 年	380	500	325	602	49	272	6	150
73 年	520	684	434	804	74	411	12	300
74 年	524	689	447	828	59	328	18	450
75 年	448	589	410	759	30	167	8	200
76 年	450	592	418	774	22	122	10	250
77 年	464	611	397	735	44	244	23	57.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 - 2 - 7 - 8 台灣地區各監獄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
受刑人累犯犯罪次數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 三次以上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8 年	189	100	157	100	26	100	6	100
69 年	196	104	169	108	24	92	3	50
70 年	224	119	202	129	16	62	6	100
71 年	246	130	230	146	11	42	5	83
72 年	199	105	175	111	15	58	9	150
73 年	230	122	203	129	23	88	4	67
74 年	284	150	255	162	24	92	5	83
75 年	292	154	256	163	24	92	12	200
76 年	317	168	288	183	20	77	9	150
77 年	251	133	217	138	21	81	13	21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 - 2 - 7 - 9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累犯犯罪次數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 三次以上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8 年	92	100	80	100	9	100	3	100
69 年	139	151	128	160	10	111	1	33
70 年	169	184	159	199	8	89	2	67
71 年	192	209	178	223	11	122	3	100
72 年	212	230	197	246	12	133	3	100
73 年	228	248	207	259	20	222	1	33
74 年	198	215	176	220	19	211	3	100
75 年	207	225	195	244	12	133	-	-
76 年	203	221	190	238	12	133	1	33
77 年	207	225	193	241	9	100	5	16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 - 2 - 7 - 10 台灣地區各監獄妨害自由罪受刑人累犯犯罪
次數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 三次以上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8 年	100	100	82	100	16	100	2	100
69 年	91	91	81	99	6	38	4	200
70 年	108	108	99	121	6	38	3	150
71 年	127	127	115	140	9	56	3	150
72 年	137	137	129	157	6	38	2	100
73 年	138	138	127	155	8	50	3	150
74 年	165	165	137	167	21	131	7	350
75 年	165	165	157	191	8	50	-	
76 年	153	153	138	168	8	50	7	350
77 年	126	126	112	137	9	56	5	25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7-11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犯罪次數

罪名別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傷害	計	93	101	109	111	114	129	88	118	113	92
	一次	80	91	101	97	104	116	77	113	102	84
	二次	12	9	4	12	9	11	9	4	6	4
	三次以上	1	1	4	2	1	2	2	1	5	4
偽印 造文 書文	計	73	68	83	76	67	93	109	133	135	97
	一次	59	58	74	70	65	77	103	125	127	85
	二次	11	6	6	5	2	11	4	4	7	7
	三次以上	3	4	3	1	-	5	2	4	1	5
妨害 風化	計	56	55	66	68	77	91	115	110	153	107
	一次	48	48	61	59	74	73	98	103	138	90
	二次	6	7	5	7	3	17	14	4	12	14
	三次以上	2	-	-	2	-	1	3	3	3	3
賭博	計	60	65	81	64	55	90	109	105	184	79
	一次	57	58	75	63	53	74	91	101	173	77
	二次	1	6	4	1	2	14	14	4	4	1
	三次以上	2	1	2	-	-	2	4	-	7	1
強搶 盜及 奪	計	55	94	70	98	128	120	113	129	139	241
	一次	47	80	58	86	120	100	91	119	130	213
	二次	7	14	10	7	6	17	19	8	6	20
	三次以上	1	-	2	5	2	3	3	2	3	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搶奪、搶劫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與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及搶劫

